

教育叢書
吳學信編著

比較社會教育

正中書局印行

劉序

我國歷代治世，對於社會教育皆甚注意。其設施範圍至爲廣大，如禮記所載：「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孝以紕惡」。所謂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所謂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所謂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度、量、數、制」。故舉凡民衆種種生活，幾無不在教育之中。近數十年來，東西各國社會教育日漸發達，於是國人介紹研究，頗多著述。因而有人誤解，以爲我國社教事業之興起，乃由他國之傳播，遂不顧國情，盲從新異，設施紛紜，實鮮成效。吳學信先生研究社會教育有素，對於我國社會教育之發展，探本溯源，曾有專著，已將我國固有設施之優點，詳加發揮。現又將對於各國社會教育研究所得，著爲比較社會教育，雖未得詳讀其內容，但知其當能於介紹制度及方法等外，更能評判其對我社會需要之價值也。並望讀者於此亦加留意焉。

劉季洪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自序

社會教育的研究方法，歷史的和比較的，是最重要的，此編者前此先後有社會教育史（商務出版）及比較社會教育之作。

本書內容，包括日、蘇、丹、德、意、英、美、法及我國的社會教育全景——行政制度、事業、人員訓練、聯絡團體。

比較教育的編法，大約有三種，即：（一）逐國敘述法；（二）列國並比法，（三）折衷法。本書是採取第三種編法——先將各國的社會教育逐國介紹，次敘述我國的社會教育，最後則做比較的工作，而求出我國今後社會教育的改進途徑，以爲本書的結論。

本書蒙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先生題詞，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 劉季洪先生作序，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 錢雲階先生介紹，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主任邵鶴亭先生任保，正中書局編審處處長陸殿揚先生，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林本先生指正，均所銘感；謹誌於此，藉表謝悃，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吳學信序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目次

第一章	日本的社會教育	：：：：：：：：：：：：：：：：：：：：：：：：：：：：：：：：	：	一
第一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	：	一
第二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事業	：：：：：：：：：：：：：：：：：：：：：：：：：：：：：：：	：	三
第三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	：	一一
第四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	：	一四
第二章	蘇聯的社會教育	：：：：：：：：：：：：：：：：：：：：：：：：：：：：：：：	：	一六
第一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	：	一六
第二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事業	：：：：：：：：：：：：：：：：：：：：：：：：：：：：：：：	：	一七
第三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	：	二二
第四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	：	二五
第三章	丹麥的社會教育	：：：：：：：：：：：：：：：：：：：：：：：：：：：：：：：	：	二六
第一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	：	二六
第二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事業	：：：：：：：：：：：：：：：：：：：：：：：：：：：：：：：	：	二六
第三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	：	三三
第四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	：	三三

第四章	德國的社會教育	：：：：：：：：：：：：：：：	三四
第一節	德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	三四
第二節	德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	三五
第三節	德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	四〇
第四節	德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	四一
第五章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	：：：：：：：：：：：：：：：	四三
第一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	四三
第二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事業	：：：：：：：：：：：：：：：	四三
第三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	四九
第四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	四九
第六章	英國的社會教育	：：：：：：：：：：：：：：：	五〇
第一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	五〇
第二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	五一
第三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	五八
第四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	五八
第七章	美國的社會教育	：：：：：：：：：：：：：：：	六一
第一節	美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	六一
第二節	美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	六一

第一章 日本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日本帝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文部省，下設大臣官房、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實業學務局、社會教育局、圖書館、宗教局、教學局、調查部，其中社會教育局，爲專管全國社會教育的機構。依文部省官制（六之三），社會教育局所掌的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青年團體事項；
- 二 關於青年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四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觀覽設施事項，
- 五 關於成人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教育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圖書的審定及推薦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除右列各事項外，文部省分課規程（五）裏面，還揭有電影、民衆娛樂、壯丁教育調查等事項，又勞務者教育（勞動者教育）、婦人團體、職業指導等，事實上亦成爲管掌的事項。更如社會教育的體

育，則包括於一般體育運動事項中，由大臣官房體育課掌管。至於社會教育事業之盲、聾、啞教育，則屬普通學務局掌管；在社會教育上有重要機能的無線電播音，則隸屬遞信省（交通部）管轄；托兒所係屬內務省（內政部）管理。

依文部省分課規程（五），社會教育局設置青年教育課、成人教育課及庶務課三課，使分掌社會教育局事務。

此外，又設有「社會教育官」，掌理中央社會教育的指導監督，其定額是專任六人（文部省官制七之二）。

二 地方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日本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道廳及府、縣的學務部。部內特設有社會教育課，或由學務課（或教育課），或社會課，掌管關於社會教育的事務。其掌管事項，雖略準中央，但得應道、府、縣的實情，伸縮其範圍，有列入巡迴文庫、戶主會、民衆體育者。

此外，又設有「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掌理地方社會教育的指導監督；全國設置專任「社會教育主事」六十人以內，專任「社會教育主事補」百七十一人以內（地方社會教育職員制）。又道廳及府、縣的「體育運動主事」，也從事於社會教育方面的體育運動的事務（地方體育運動職員制）。

道、府、縣則委託各市、町、村設置「社會教育委員」，負促進社會教育之責，普通市、町、村爲十人，大市爲二十人。

第二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一) 託兒所 日本的託兒所，大部分設在都市，這是指常設的而言；此外，又有開設於農村的季節託兒所，這種臨時的季節託兒所，多在農忙期，利用寺院、學校等開設，由鄉村各種宗教團體、婦女團體等經營，近年來非常發達，殆已普及於全國。

(二) 育兒院 日本的育兒院，近來可舉為代表的為：小野慈惠院、東京市養育院、福田會育兒院、岡山孤兒院。普通育兒院的養育法為：(1) 嬰兒期（一歲至二歲），選定適當的乳母而行里子寄託；(2) 幼兒期（二歲至五歲），在院內附設幼稚園施行教育；(3) 學齡期（六歲至十二歲），使通學於附近普通小學或在院內附設小學，施行教育；(4) 年長期（十三歲至十五歲），為社會的訓練，職業見習，委託於院外的家庭。

(三) 虛弱兒童保護設施 日本對於虛弱兒童的保護設施，都會的學校，特設有養護學級，多舉行戶外教育，夏季為虛弱的兒童有各種特別設施，如：臨海學校等夏期殖民的設施，可舉一宮學園（千葉縣一宮海岸）為代表，該園為完全與家庭隔離的設施，收容虛弱兒童，使在園內約養護一年，兒童全部寄宿，受醫生、教師，尤其是保姆、看護婦，繼續不斷之監督與看護。查其實施結果的記錄，兒童的身長、體重、胸圍等，發育甚著。

(四) 感化教育 日本對於感化教育事業，政府頗為努力；民間的宗教團體、社會事業團體等經營者亦不少。公私立感化院雖普及全國，惟僅一部分設備完全，成績良好者，大多數屬小規模，國立感

化院亦僅有二所（一爲武藏野學院，一爲多摩少年院）。

昭和八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公布少年救護法，該法要旨爲以救護代替「感化」，從兒童保護見地用教育手段，監護教養少年，隨之將感化院改稱爲少年教護院。

（五）盲啞學校 日本的盲學校，以對於盲人施以普通教育，授與其生活上需要的特殊知識技能爲目的；聾啞學校以對於聾啞者，施以普通教育，授與其生活上需要上特殊知識技能爲目的，而特別努力於國民道德的涵養。盲學校及聾啞學校，均以設置初等部及中等部爲原則；因地方情形，遇必要時，得只設初等部或中等部，並得設置預科、研究科、別科。修業年限，初等部兩者均爲六年，中等部盲學校以四年爲原則，聾啞學校以五年爲原則。得入盲學校及聾啞學校者，初等部爲六歲以上，中等部爲初等部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初等部，均只授與普通教育，中等部，在盲學校分爲普通科、音樂科及鍼按科；在聾啞學校分爲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及工藝科等。此外，又得依地方情形，而設置必要的學科，使各人應其天分而修練特殊技術。盲學校及聾啞學校須應科目、教授時數、學級數及教員資格、人數，設置規程上皆有相當規定。又兩者以分設爲原則，但暫時可以二者併設，並須與小學校及其他學校併設，又得依地方情形，設置分教場。現在日本有官立東京盲學校，東京聾啞學校各一所。

（六）精神薄弱兒保護設施 日本對於精神薄弱兒童的保護設施，現在有：瀧野川學園、藤合學園、白川學園、桃花塾、大阪市立今宮乳兒院學園、兒童教化八幡學園、築波學園等。

（七）不具廢疾兒保護設施 日本對於不具廢疾兒童的保護設施，現有柏學園、光明學校等。

（八）職業指導 日本今日的職業指導設施，文部省方面爲：職業指導調查會議、職業指導講習會、職業指導研究會議及對於大日本職業指導協會的事業助成等公共團體；大日本職業指導協會及其

他各種團體方面有講習會、選職及升學相談所、職業指導週間、優良就職青年的表彰等。

二 青少年訓練事業

(一) 少年團 日本近年來，各地方始漸次組織少年團，尙未成一系統。現已有少年團日本聯盟、加盟團體、少年赤十字團及其他種種團體，並立於各地。其中有全國組織，營有統制活動的，僅少年團日本聯盟及少年赤十字團二系統。茲分述之：

日本少年團聯盟，採用準童子軍教育法的健兒教育法，使團員遵奉宣誓與團規，團員稱爲健兒，分爲青年健兒（滿十七歲以上）、少年健兒（十一歲至十八歲止）、及幼年健兒（八歲至十二歲止）三階段。少年赤十字團的本旨，以養成博愛的精神，保全並增進健康及理解並體得爲「好國民」之道爲目的。而在小學校內外，對於男女少年，施實際的訓練。現在團員數雖多，在實質上，其團體的意義殊弱。

(二) 青年團 現時日本的男女青年團體，一般稱爲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的團體系統而全國統一。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是以一般男女青年的鄉土生活爲基礎的自治修養團體，爲營教育活動的自治團體；但團體自身，不是國家教育制度上的教育機關，惟從青年指導上的見地看，其團體的團員相互修養之教育效果時，得認爲是對於一般男女青年有力的社會教育設施。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原則上，以市、町、村之區域爲單位組織之，亦有以如部落等的一部爲單位者，通常更分爲支部或分團；但其中有依其所從事產業而分別組織者。團員的年齡，依地方習慣定之，不必一定。青年團員，普通自小學校畢業後至二十五歲迄三十歲止；女子青年團員，一般自小學校畢業後至結婚期甚至二十五歲止。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的職員，設有團長、副團長、幹事、評議員等，亦有另設顧問者。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的活動，以團員修養爲目的，其內容爲多方面的。各團體通行的設施爲：講演會、講習會、巡

迴文庫，參觀視察，體育會，共同試作，放映電影，修築道路，整理交通，獎勵入青年學校等。

(三)青年學校 這是以對於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其德性，且授以職業及實際生活需要的知識技能，使爲國民者的資質向上爲目的，以設置普通科及本科爲原則。普通科二年畢業，本科男子五年，女子三年畢業。此外，得設研究科，修學年限一年以上，又得設專修科。普通科收容尋常小學畢業後而未入中學或高等小學者，或有與此相當素養者。本科收容普通科畢業而未在中學肄業者，或高等小學畢業者，或有與此相當素養者。專修科的入學資格，依地方情形，適宜定之；入學限制不如其他學校的嚴格，以普遍網羅不得入其他學校的青少年而收容之爲目的。其科目普通科，男子學校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體操科；女子學校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體操科。本科，男子學校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教練科；女子學校爲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研究科，則就本科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但不得缺修身及公民科。專修科，專修項目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除專修項目外，須課修身及公民科。其教授訓練，於適當的季節行之，不徵收學費，對於普通科課程學習完畢者，給與「修業證」。本科課程學習完畢者，給與「畢業證」。學生得轉學與寄讀。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年），日本全國設置有一七、五七八所。

(四)壯丁教育調查 這是日本徵兵檢查之際，對於各壯丁，直接施行的全國教育調查，其目的，在資一般教育及青年教育的改善進步；根據文部省所示的壯丁調查調查要項，每年由道、府、縣實施之。依據壯丁教育調查要項，本調查事務，由道、府、縣、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或「視學官」及「視學」等掌理之。關於調查之實施，以公立青年學校主事、小學校長等爲調查委員，選定徵兵檢查之日，徵兵檢查場空閑時，對於全體受檢壯丁，直接實施，以調查壯丁之教育程度、學

力程度爲主要調查事項。又調查之結果，由道、府、縣整理後，彙報文部省。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 成人教育設施 現今日本的成人教育設施，由文部省設立者有：成人教育講座、公民教育講座、母親講座；由道、府、縣、市各種民間團體等設立者有：成人講座、市民大學、公民講座、婦女講座等。文部省所施的成人教育講座，係委派道、府、縣、市或官立大學直轄學校等實施，聽講者，男子爲二十歲以上，女子爲十八歲以上。講座內容，爲：關於思想問題、道德、公民科、科學、產業、家事、體育、衛生、趣味、娛樂等各種。講師以大學、專門學校等的教員、官吏及其他學識經驗豐富者充之。各科目的時間數，凡二十小時左右，大概每週開講二次或三次，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爲準。

(二) 學校擴張事業 日本的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各學校，有實施學校擴張事業之講座、講演。文部省曾委託大學等，實施成人教育講座，而努力於學校擴張事業的獎勵。

(三) 勞動者教育設施 日本承認勞動者教育的必要，乃屬比較最近之事。近來文部省對於日本勞動者教育協會及其他優良的民間勞動者教育設施，頗講求助成之道。又選出全國勞動者密集地帶數處，委託其所在府、縣、市及直轄學校，開設長期的「勞動者輔導學級」及短期的「勞動者講座」；工場、鑛山等成人勞動者，青年勞動者均是其對象；先努力於中堅勞動者教育。此外，尙有地方公共團體，民間團體等施行的輔導學級、講座、講演等各種勞動者教育設施。

(四) 家庭教育的指導 日本近年來始對於家庭教育的社會教育之指導，頗予注意。文部省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發出關於家庭教育振興訓令，說明家庭教育的本旨及其充實的必要；同時文部次官

發出通牒，爲達成上述訓令的趣旨起見，使以學校之保護者會、父兄會、母姊會、同窗會爲中心，而講求關於家庭教育指導上的適切方法。又社會教化團體，亦使其行此項設施，更獎勵婦人團體的普及，使成爲家庭教育指導的中心機關。

(五)婦人團體 其目的，在圖婦人的一般修養或特別注意於婦人的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及公共生活必須的修養。日本邇來稱爲「婦人會」等的婦人修養團體，或包含處女會，或與之並行，繼續的發生於全國。依文部省次官發出之通牒中，所示婦人團體的設置及活動標準如次：

(1)婦人團體的設置 婦人團體(母之會、婦人會、主婦會、母姊會及同窗會)，參酌地方情況，以市、町、村或部落爲單位，或以學校爲中心設置之；遇必要時，得組織聯合團體。

(2)婦人團體的事業 婦人團體的事業爲：(甲)涵養婦人的智德，予以公共生活必須的教育；(乙)就家庭的子女看護教養等，而施實際的指導；(丙)期家庭生活的改善，趣味的向上，圖良風美俗的維持發達；(丁)教育教化及社會事業有關係的各機關，保持密切的連繫，而努力於家庭教育的振興。

(六)國民高等學校 這是以培育農村青年男女，涵養皇國農民信念，示以方針，授以路線，使盡天責，以努力農村建設的進展，農民文明的發達爲目的。分別對象需要而設立五學部：第一部(長子教育)，收年在十八歲以上的農家長子，養成他們將來可以作農家承繼的良好戶主，農村中堅人物；第二部(次三子教育)，收年在二十歲以上的農家次子以下的男子，使成爲意志鞏固的拓殖地移民；第三部(少年教育)，收年在十八歲未滿，曾經小學校畢業的農家少年，使熟習關於農業上的知識和技能；第四部(女子教育)，收年滿十五歲以上的農家女子，授以家政及農業上的智識技能，俾可以成爲將來農

家的健康主婦；第五部（短期講習），收農村學校教員及其他青年，隨時開辦講習會，作關於皇國精神發揚上的訓練。第一、二、四部各一年，第三部為二年，第五部則臨時由校長訂定。教學採取師生協力勞作，共同生活，相互人格感化，精神陶鍊。學科為：修身、史地、日語、數學、農業、外國語、武道、體操、軍事（男）、家政（女）、音樂、農場實習，殖民旅行；生活分日課、操作、集會、與實習四種。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圖書館 日本的圖書館，除以一蒐集保存圖書記錄之類，以供公眾閱覽而資其教養及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外，更承認圖書館有關於社會教育的種種附帶設施，又不必有固定的閱覽設備。現在日本圖書館制度可注意者，為採用道、府、縣的「中央圖書館制」一事。地方長官宜指導管轄區內的圖書館，圖其聯絡統一；為健全其機能起見，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須指定公立圖書館中的一館為中央圖書館。日本今日全國設立的圖書館甚多，公私立圖書館中，規模相當大者亦不少，唯一的官立公開圖書館，為帝國圖書館。

（二）讀書指導設施 日本社教行政上關於讀書指導設施為圖書的審定及推薦。圖書的審定，以公認有益的圖書，使國民便於選擇圖書為趣旨；圖書的推薦，以選擇特別優良的圖書，推廣於社會，以獎勵國民閱讀健全圖書為趣旨。

（三）博物館 日本的博物館，官立的有：東京科學館、東京皇室博物館、奈良皇室博物館、鐵道博物館、遞信博物館等；私立的有：普通博物館、美術館、考古館、鄉土博物館、農業博物館等。

（四）動植物園、水族館 日本的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除道、府、縣、市或私人設置者外，尚有官立大學等的附屬設施，且以後者為最完備。一般的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等，多為公園等的

附屬物。

(五)電影教育 文部省方面：從事於(1)教育影片的製作頒布和貸與；(2)教育影片的審定；(3)娛樂影片的推薦；(4)開設電影教育及映寫技術者講習會。公共團體教育電影聯盟及其他各種團體方面，從事於教育電影的製作、配給、和利用等。

(六)播音教育 日本各地設置有多數的播音局，裝備收音機者的總數，超過百萬，其教育播音事項有：各種的講演及講座（家庭婦人講座、家庭大學講座、趣味講座、語學講座、補習講座、產業講座、時事講座）、播音體操、兒童時間等。其慰安項目，有：和樂、洋樂、演藝、演戲等。

(七)民衆娛樂 日本的民衆娛樂，包括演藝、演戲、歌謠等。文部省方面，從事於：(1)娛樂影片的推薦；(2)留聲機唱片的審定和推薦，努力於優良民衆娛樂的普及。公共團體，各種團體方面，爲：舉行鄉土舞蹈、民謠會及其他各種娛樂會。

(八)民衆體育 日本的民衆體育，有公立運動場、各種體育團體、各種運動比賽會及其他體育設施。又隨無線電播音的普及，盛行「無線電播音體操」。

五 綜合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市民館 這是日本實施綜合社會教育的機關。其綱領有四：(1)社會生活的訓練；(2)乳幼兒的保育；(3)市民教育的充實；(4)鄰保相助的實現。其組織分爲二部，即：(1)市民部；(2)乳幼兒部。其事業爲：(1)市民事業（如教化設施、保健體育設施、慰安娛樂設施、自治設施、經濟設施、相談設施、社會調查等）；(2)教化事業（如職業婦人講座、勞動者定期講座、技術勞動講座、自由勞動者巡迴慰安的兒童會）；(3)託兒事業；(4)兒童相談事業。

(二)農民教育館 該館以從事實習勞作，鍛鍊農村子弟的身心，涵養健全的農民精神爲主旨；並以體驗農業經營的真髓，養成在海內外能擔任實際農業經營的中堅農民爲目的。設青年部、少年部、實際試驗場、研究科。青年部更分本科、專修科。本科有少年部、實際試驗場、研究科，修業年限各二年；專修科修業年限一年。但關於特定的科目，得酌設短期講習班、實際試驗場、研究科，從事於農業經營上必要而切實應用的研究和試驗。青年部的課程爲：修身、地理、歷史、法制、經濟、農業經營、生產合作、英語、軍事訓練、體操、唱歌、時事解說、實習。少年部的課程爲：修身、讀書、作文、算術、珠算、地理、歷史、英語(選修)、法制、經濟、農業、經營生產合作、體操、唱歌、時事解說。此外，尚有各人或專家的課外講演，每日舉行二次或二次以上。

第二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社會教育學院 該院係文部省內社會教育局所設立。以對於從事社會教育事業者(包括已從事及將從事)，使習得該事業的管理經營的必要知識技能爲目的。分本科及研究科。本科肄業期限爲一年，招收學額計十名，入學資格爲大學畢業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官公署的社會教育或社會事業關係的職員；(2)學校或教育教化團體或社會事業團體的職員；(3)由院長或主任教授推薦的大學院研究生。講師爲文部省當局及大學教授中的權威學者，不收學費，課程內容如下：(1)學科——社會學、社會教育概論、國家學、政治教育、社會教育關係法規、最近的教育學、勞動者教育、青年學校、農村都市教育比較論、世界的青少年運動、博物館概論、職業指導、青年心理學、少年團、社會教育計畫、民衆娛樂、教育學概論、教育行政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史、日本國體學、社會教

育設施論、日本教育史、日本社會史、社會事業、心理學、日本思想史、現代思潮、團體指導經營理論、其他臨時開設學程；(2)參觀；(3)實習；(4)旅行；(5)研究論文。

(二)感化救濟事業職員養成所 該所係內務省所設立，以養成感化院師資爲目的。三個月畢業，課程爲：(1)社會問題；(2)教育事業—貧兒教育、盲兒教育、聾啞教育、白癡教育、吃音矯正；(3)兒童保護—兒童問題、育兒法、幼兒教育、兒童保護的實際；(4)兒童勞動問題；(5)感化教育—感化教育原理、感化教育行政法；(6)教育病理學—教育原理、教育思潮、教育法、教育衛生及病理；(7)心理及精神病學—兒童研究、精神病學、變態心理、及犯罪心理、精神檢查；(8)倫理學一般及國民道德；(9)統計學；(10)木工、縫紉、機械、實習。

(三)東京盲學校師範部 該部以養成從事於盲人教育者爲目的。分設甲種普通科、甲種音樂科第一部、甲種音樂科第二部、甲種鍼按科、乙種普通科、及研究科。甲種普通科，修業年限一年，入學年齡四十歲以下，入學資格，爲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的免許狀，且有三年以上教育的經驗或有同等以上的程度者(非盲人)。課程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教授法及點字科、眼科、手工及手藝、唱歌、體操。甲種音樂科第一部，修業年限三年，入學年齡爲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入學資格爲盲學校中等部音樂科畢業或有同等以上程度者。課程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日語、英語、音樂理論、音樂實習、音樂實習、家事及手藝(女生)、唱歌、體操。甲種音樂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入學年齡爲四十歲以下，入學資格爲有小學校專科(唱歌)正教員的免許狀，且有三年以上的教育經驗或有同等以上的程度者(非盲人)。課程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日語、英語、音樂理論、音樂實習、體操。甲種鍼按科，修業年限爲三年，入學年齡爲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入學資格爲盲學校中等部鍼按科畢業或有同

等以上程度者，課程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日語、英語、物理、化學、解剖、生理病理、衛生、鍼按實習、家事及手藝（女生）、唱歌、體操。乙種普通科，入學年齡爲十五歲以下，入學資格爲有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的免許狀者，或有同等以上的程度者（非盲人）。修業年限爲一年，課程爲：修身、教授法及點字科、手工、手藝、唱歌、體操。研究科，修業年限爲一年至四年，入學資格爲本校師範部或中等部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程度者。

（四）東京聾啞學校師範部 該部以養成從事聾啞教育者爲目的。分設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及工藝科。圖畫科、裁縫科及工藝科，更分爲第一、第二兩部。普通科入學資格與東京盲學校師範部的普通科相同，修業年限爲一年，教授科目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教授法、發音、手話法、日語、圖畫、手工及手藝（女生）、體操、生理（耳鼻咽喉）。圖畫科第一部的入學資格，爲聾啞學校中等部圖畫科畢業者，修業年限爲四年，課程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教授法、日語、史地、自然科學、圖畫、手工及手藝（女生）、體操。圖畫科第二部，入學資格爲有小學專科（圖畫）正教員的免許狀，且有三年以上教育經驗或有同等學力者（非聾啞者）。修業年限爲一年，課程與第一部同。裁縫科第一部，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圖畫科第一部相同，課程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教授法、日語、數學、圖畫、裁縫、體育。裁縫科第二部的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圖畫科第二部相同，課程與第一部同。工藝科第一部的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亦與圖畫科第一部相同，課程爲：修身、教育及心理、教授法、日語、數學、自然科學、工藝、體操。工藝科第二部的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亦與圖畫科第二部相同，課程則與第一部相同。

（五）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該所以養成可爲青年學校的教員者爲目的。其設置主體，爲北海道，

府、縣、及市。其設置、廢止須文部大臣的許可，所址得併設於公立的學校、試驗場，或講習所。得入學該所者分爲：(1)以尋常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五年(女子四年)以上的實業學校或同程度的實業學校畢業者；(2)師範學校、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又認爲有與上述的同等學力者亦得入所。其修業年限爲二年，但遇必要時，得在一年以上延長之。其課程爲：修身及公民科、教育、日語、日本史、職業科及體操(女子加課家事、裁縫)。除上述學科外得加地理、數學、理科、音樂、圖畫等。其職員設置有：所長、教諭、助教諭及書記。其設備爲：校地、校舍、實習場、體操場及校具。

(六)圖書館講習所 該所係文部省委託帝國圖書館開設的，以養成圖書館職員爲目的。入學資格爲：(1)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2)專檢合格者及同等學力指定者；(3)現在從事於圖書館事業，且有前項同等以上學力者。課程爲：圖書館管理法、圖書館史、中日文書目錄法、西文書目錄法、分類法、日本書誌學、英語、法語、德語、科外講義、實習參觀。修業年限爲一年，收容人員，每次約二十名至三十名，不收學費。

(七)青年團指導者訓練所 該所係由大日本聯合青年團所設，招收社會教育研究生，以養成以青年團的指導爲主的社會教育從事者爲目的。其資格規定爲：有強健身體，堅實志操，對於將來從事於青年團的指導及社會教育，有精進熱忱的大學畢業生。名額限定四名，研究期限計一年，研究期間，關於青年團教育的各種實務，使其練習，並且對於社會教育、一般公民教育、都市問題、農村問題、社會事業及其他必要事項，使其研究。

第四節 日本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一) 社會教育會 該會以圖全國社會教育事業的統制爲目的。其事業規定爲：(1) 關於社會教育的調查研究；(2) 發行機關雜誌；(3) 可達該會目的的的必要事項。

(二) 社會教育協會 該會出版的社會教育刊物甚多。

(三) 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 該會以各教化團體互相提攜，以努力於國民精神的作興爲宗旨，以各府、縣教化聯合會爲單位而組成。

(四) 少年團日本聯盟 該聯盟爲全日本少年團的聯絡團體。

(五) 大日本聯合青年團 該團爲全日本青年團的聯絡指導機關。

(六) 大日本聯合女子青年團 該團爲全日本女子青年團的聯絡指導機關。

(七) 大日本聯合婦人會 該會爲全日本婦人團體的聯絡指導機關。

(八) 日本勞務者教育協會 該會爲全日本勞務者教育的聯絡團體。其目的，在圖勞動教育的健全發達，並進而求圓滿的解決勞動問題與社會問題。

(九) 日本國民高等學校協會 該會以養成農村中心人物達到農民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向上及農村的改善爲目的。其事業爲：(1) 創設國民高等學校；(2) 助成其他國民高等學校的設立；(3) 實行農事之講習會及實際指導；(4) 其他認爲可以達到該會目的的事業。

(十) 日本圖書館協會 該會以促進日本圖書館事業爲目的。出版有圖書館雜誌，開設有圖書館講習會。

(十一) 日本博物館協會 該會以促進日本博物館事業爲目的。出版博物館研究，開設有博物館講習會。

第二章 蘇聯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一 蘇聯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蘇聯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邦聯合國(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的簡稱，在蘇聯的人民委員會中，無教育委員之設，教育事權，乃專屬各邦人民教育委員部(Narkomprose)(但莫斯科的邦人民教育委員部，事實上已逐漸握有聯邦教育權能)；各邦人民教育委員間，有定期會議(Kollegium du Narkomproses)，從事各邦教育事宜的協商，這種會議，形成蘇聯全國最高的教育行政機構。

二 各邦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蘇聯的各邦教育行政機關，為邦人民教育委員部，通例下設：行政組織司、社會教育司(Glauso-cvos)、專業教育司(Glauprofobor)、政治教育司(Glaupolitproswjet)、科學及美術司(Glaunauka)、書報檢查司(Glaudit)。其中社會教育司、專業教育司、政治教育司、科學及美術司、書報檢查司，均管轄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茲將各司職責述後，便知其詳：

- 1 社會教育司 掌管學前教育機關、初級學校、中等學校、青年保護、兒童運動等事項；
- 2 專業教育司 掌管高等專門學校、各級職業學校、並包括美術及音樂學校等事項；
- 3 政治教育司 掌管黨義之國家宣傳、各級黨務學校、成人教育機關、民衆圖書館等事項；
- 4 科學及美術司 掌管學會、研究所、邦立圖書館、博物館、邦立戲院等事項；

5 書報檢查司 亦稱文獻部。

此外，嬰兒及母性保護事業，係隸屬社會福利人民委員部管轄。

三 地方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蘇聯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省、縣教育廳局。所有省及縣教育行政機關，均按各邦中樞的組織，分爲社會教育、專業教育、政治教育各科，各別逕屬於中樞的相應各司。

茲就俄羅斯邦的組織述後，藉見蘇聯地方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的概況：

(一)省蘇維埃(Sowjet der Regionen) 設教育廳，維持並管轄一切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並監督初級學校、幼稚園、民衆圖書館等等。

(二)縣蘇維埃(Sowjet der Bezicke) 直接管轄實施「社會教育」及「政治教育」的機關，並給付服務此等機關人員薪金。

(三)區蘇維埃委員會(Sowjetkomiteeder 'Rayons' od Valost) 通常無行政權，其職權僅限於社會教育機關的物質的、經濟的方面。

第二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一)託兒所(Greches) 這是在婦女工作期間收容其二歲以前的兒童。兒童通常寄於託兒所十小時至十二小時。此外，還有每日開放二十四小時的託兒所，這是爲在日夜都開工的機關中工作的母親的兒童而設的。包括各區各工廠各集體農場的託兒所及鄉村夏季的託兒所。

(二) 嬰兒院 這是爲三歲至八歲的兒童，在父母工作的整個時間中護養兒童，這種組織是全年開放的。

(三) 兒童團 這是附依一個或幾個合作公共宿舍的設施，是在不能開辦一個正式幼稚園或嬰兒院的場合中設立的；但在其目的和性質上，這種組織所進行的，是同一的工作。

(四) 兒童遊戲場 這是爲三歲至八歲的兒童而設，通常僅在夏季中開放，其工作是露天中進行。這種組織在鄉村區域中，具有特殊意義。此外，在公園中，並爲某特定的工廠、製造場等工人的兒童，設立兒童遊戲場，同時還有冬季兒童遊戲場。

(五) 兒童運動場 蘇聯全國兒童運動場管理處，畫全國爲十區，每區設立一分場，凡十三歲至十八歲的男女兒童，均可自由參加各項運動。但在運動之前，先要經過醫生二人以上的檢查，視其是否適於其所參加的項目，始准入場。運動的項目，有田賽、徑賽、游泳和滑雪等。

(六) 盲啞教育 對於三歲以上至十八歲的盲者，五歲以上至十八歲的啞者，以單一勞動學校第一科的教育；盲者在五年間授完，啞者在六年間授完。

(七) 低能兒教育 對於自三歲至十九歲的低能兒，在都布等處，爲通學兒童有補助學校或在正規學校內附設低能兒的補助學級及學齡前兒童收容所等機關。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 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 (The Komsomol) 蘇聯的一切青年組織，都屬於全俄聯邦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這是一個共產黨的民衆組織；它的團員，不但專吸收各階層中有政治知識的青年，並且允許所有年在十五歲至二十六歲之間而能效忠於蘇維埃政府的勞工、農民和雇工階級中的先進者和可靠

的青年自由參加。該團團員的工作，大約可分爲：教育推廣、軍事訓練、社會主義的建設、反宗教宣傳和婦女運動五種。該團的行政組織 概括的說，是以地方與工商團體爲基礎而組織的。

(二)少年先鋒隊 (The Young Pioneers) 這是自十歲至十七歲自願參加政治工作的少年所組織的團體，他們在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指揮之下工作。其目的，在使這些兒童，將來成爲共產主義的信徒，並且使他們能做一般兒童的模範。

(三)十月兒童團 (Octoberists) 這個團體，只限於七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參加，在行政上屬於少年先鋒隊；該團每一小隊，均由其隊員領導，並受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的指揮。該團的目的，在使兒童能成爲少年先鋒隊隊員，兒童加入該團之後，即時就開始一種黨的基本訓練，養成爲黨國的服務精神，培養其自由平等和互助的習慣。

(四)軍事團 (Military Circle) 這是供給全國人民受軍事訓練的組織，附設於各工廠、各集體農場、各大機關及各大公司中；參加受訓的人，大都是青年，他們學習各種槍砲的瞄準和射擊，駕駛坦克車，識別並豫防毒瓦斯等等。各軍事團中均派有紅軍軍官數人，負責教導。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成人學校 其屬於初步性質的，爲第一級和第二級成人學校。在第二五年計畫中發起一種兩年課程的第一技術學校，供給和普通第一級學校相同的知識，對於那些已有相當教育基礎的工人和農民，其課程爲一年；其次便是那二年課程的第二級多邊技術學校，這種學校的內容，是和第二級的普通多邊學校相同。

(二)工廠練習生學校 這是訓練工人與技術人員的機關。其主要任務，在於最短期間中，供給工

廠中的熟練工人們，以一種相當的普通教育。這種學校的學生，一半的時間從事於學校的課業，一半的時間則從事於工業中的工作，其修業年限一年，每週四十小時，在校中受課二十小時，在工業中工作亦約二十小時。

(三)工人學院(Rabfac) 這是成年的工人和農民接受訓練，準備升入高等教育機關的設施。其所收的學生，大部分是已受過相當於初級學校的普通教育，而且在工業中至少工作過三年的工人。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圖書館 蘇聯的圖書館事業，是依照一種確定的計畫而發展的。每一邦內出版的一切書籍，都分送於各省會的中央圖書館，省會中央圖書館之下，為市圖書館和市區圖書館。關於鄉村區域，則在各機器站、拖拉車站、各社會主義文化館、各俱樂部、各鄉村閱覽處中設置圖書館。

(二)博物館 蘇聯的博物館有革命的、反宗教的、鄉土的、農業的、工業技術的、自然歷史的、教育的、軍事的各種類。在各個博物館中，都有受過訓練的「導引者」(Guide)，把前來參觀的羣衆，組成小隊，帶領着觀覽，並按照參觀人的程度予以適當的講說，而且常有許多博物館聯合起來，舉行會議，商討如何使其自身易於接近民衆；館的票價，十分低廉，並且有的免費。

(三)播音教育 蘇聯關於無線電的利用，除了音樂、戲劇、政治、講演和談話的普通傳播外，大的無線電站，附設有無線電大學，藉無線電來灌輸種種有系統的講演。這些講演，是特為農民、工人豫備的，有自然科學類的、有社會科學類的、有無線電技術類的、有文化史類的、有農業類的，可以從其中選定一類。聽講的學生和講演者之間，有一個接觸的橋樑，這就是通訊的辦法。此外，學生也可以到無線電站去找講演者質難問疑。

(四)電影教育 電影在蘇聯，是視為政治教育的工具，有一個國家的電影托拉斯或國家電影(Goskino)、蘇維埃電影(Sovkino)，則是製造與開演蘇聯影片的国家企業。電影院分為二類，即由「國家電影」以經商取利性質開辦的大電影院，及在工人俱樂部於娛樂節目中表演的電影。

(五)劇場 蘇聯境內的劇場，類皆含有社會教育的意義，藉此以灌輸民衆種種革命的思想，對於農工階級且有減價或免費的優待辦法。

(六)民衆體育場 大都設在住宅區的中心地點，全日開放。場中有經驗豐富的體育指導員，擔任教練，場方除以食品供給參加運動比賽的人員外，有時還派人講解日常衛生習慣，因此，青年們遇有閒暇，多趨之若鶩。現在體育在蘇聯，已達到普及的程度。

五 綜合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俱樂部(clubs) 每一俱樂部有一閱覽室，各俱樂部組織演講、報告、辯論、文藝、夜會以及電影和戲劇表演；有時並舉行關於某種問題的系統講演和報告。俱樂部的全部工作是以工人的工業性質和專門性質的教育為其中心，所以俱樂部是以大眾的教育為其職責；它發動鬥爭以反對劣等的工作和溺酒的嗜好。它並發揮突擊工作，社會主義的勞動方法，以及社會主義生活方式的各種觀念，這一切工作是基於絕對自動原則，並藉以在各種俱樂部的活動中吸收羣衆。

(二)鄉村閱覽處 這是設於鄉村的俱樂部，其性質和前項相同。

(三)紅角 這是俱樂部和鄉村閱覽處的一種簡單形式。每一紅角有一閱覽室，蘇聯的工廠和集體農場中，均有這種設施。

(四)社會主義文化館 這是大規模的俱樂部——具有其自己的圖書館，所接近的工人羣衆，較廣

於俱樂部。

第二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民衆政治教育師範院 蘇聯全國共有這種學院四所，茲就列寧格勒的民衆政治教育師範院述之：該院學生分在校及函授，年齡自十七歲到三十五歲，均係共產黨黨員或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學生都由各地黨部保送來的，資格至少受過九年教育，入學要經過試驗，不收學費，並且每月按照成績，給予津貼，分左列各科，皆是四年畢業。

1 社會式民衆教育科 在這一科出去的學生，到鄉村閱覽處、紅角、社會主義文化館等民衆教育機關，當指導員；

2 學校式民衆教育科 這一科以造就成人學校的教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社會教育的職員爲目的；

3 圖書館科 這一科以訓練從事於圖書館的人員爲目的；

4 反宗教科 這一科以訓練反宗教的專門人員，畢業後到各地反宗教協會中去工作，而領導農場、工廠、學校各處之反宗教的活動。

此外，又有函授部，通信施教，任選一科，期限也是四年，平日將作業寄校，由教師批改後寄回，每年選擇適當時機到校聚會一次。課程分學科、實習。學科更分普通、專業二種。普通的爲：馬克思哲學、黨史、唯物的歷史哲學、本國史、世界史、政治學、經濟政策、經濟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等。專業的各科不同。社會式民衆教育科，爲蘇維埃教育學、藝術理論、教學法、政治史與文化史

的方法、外國語(德語)等；學校式民衆教育科，爲教育史、教學法、本國教育概況，外國語(以德語英語爲主)；圖書館科，爲圖書館學、管理技術、外國語(以英語爲主)文學、教學法等；反宗教科，爲宗教史、各種宗教之派別、無神論、社會進化史等。實習有二種辦法：(丁)從第二學年的末了開始到列寧格勒區的政府、職工會、文盲掃除會等機關設立的各種成人學校和圖書館中去實習；(2)在畢業之前，到鄉村閱覽處、俱樂部等處去，一面實習一面考察；畢業後由人民教育委員會部按照各地需要，分配工作。在各地做事的畢業生，仍然受母校的指導，至少要服務二年方准許其升大學或改善。

(二)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科 其學習期間通常爲三年，其主要任務在養成中等學校、工人學院及其他初級以上學校的高級資格之教員；其所訓練的專門人員分爲：(1)學前教育的視導人員；(2)勞工學校初級班的視導人員；(3)政治宣化工作的高級資格人員；(4)聾啞教員；(5)盲人教員；(6)疑問兒童教員；(7)從事未滿學齡學童的社會的及法律的保護人員；(8)專精兒童學的教員；(9)中學物理及數學教員；(10)中學自然科學教員；(11)中學社會科學教員；(12)中學本土語言文學教員；(13)中學外國語教員；(14)專科學校類的職業學校專門科教員。其課程通常爲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用於所專攻之主科(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物理及數學或現代語言)，約百分之十五用於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和歷史)，其餘則用之於兒童學、教育學、教育史、公共教育組織及其他專門科目，講演實際工作及研究工作，每週合計三十六小時。教學實習通常於附近的尋常學校中行之，有時一部分就所附設的試驗學校行之，獨立的教學工作，僅限於第四年，但各類教育機關的參觀及調查，則於學業開始時行之。全部學業訓練，以論文考試結束之，此項考試由特別委員會主持，但在受此項

考試以前，須通過四年所規定各學程。通過最後考試者，受領某項教員資格證書。

(三)共產主義教育學院 該院不是一個純粹的成人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不過裏面有些課程是專為訓練工人學院成人學校等機關的教員，工廠的教師，圖書館管理員，俱樂部、鄉村閱覽處的組織人員，和電影、無線電、戲劇、音樂事業的專門人員而設的。學生必須是入了黨的，還須具有中等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該院是大學程度，每年請各種機關派送學生來校，各處派送的數目，要比實際要收容的名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然後再從候選人中，用考試方法選出最適當的人。年限是四年，科目分為選修、必修二種。選修是些專門的科目，學生依他們所願從事的將來職業而選修；必修的科目為：自然科學、革命史、黨史、勞工運動史、唯物史觀、蘇維埃經濟制度、心理學、教授法、外國語的一種（英德法）。在末後的二年內，對於實際工作，很是重視。最後一年，就專學習離校後所欲從事的工作。工廠的教師，一定要親身當若干時的職工，鄉村的教師，一定要親身在田野間做過若干時的工作，到了夏天暑假時，學生都到小城市或鄉村創辦夏季學校，以供地方的領袖、教師求深造。學生的年齡大抵是二十二三歲，有半數是婦女，不收學費，供給膳宿，每年每人津貼十五個盧布做衣服，每月每人可領十個至十二個盧布為零用。學生由實習獲得的收入歸自己。

(四)教育專科學校 該校目的在養成爲學前教育機關、初級學校、兒童之家、及政治教育機關的通常的工作人員。入學程度爲修定七年制學校，年齡約十五歲或經考試證明其程度相當者，修業期間四年。該類學校因其所在地的生產狀態，或偏向工業，或偏向農業，其課程包括二部，各二年。第一部的課程，着重普通的及專業的學科，各類教育機關的參觀及蘇聯各邦教育制度之研究。第一年課程內，有初步教育學程，並從事本地域內教育機關的調查，將調查所得資料，加以學理的分析；第二年

有教育學及俄羅斯邦之教育制度二學程。第二部二年之課程，更傾向於專業性質，其課程可分為三類：即社會科學、教學方法、及實習工作。所謂實習工作，不僅包括通常的教學實習，而且要練習參加四圍人口中間的農業或工藝工作；他必須在民衆中領導各項運動，類如文盲掃除、無家兒童扶助、少年運動、兒童俱樂部及圖書館等工作。多數教育專科學校，均設在小鎮市而遠離人口集中的區域，此項辦法，使之成爲鄰近教師的天然領袖。

第四節 蘇聯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蘇聯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最值得注意的爲「文盲掃除會」，該會是知識分子自動組織起來的一個徧乎全國的團體。總會設在莫斯科，接着有各省、各區、各縣、各鄉村分會，紛紛成立。

第三章 丹麥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丹麥王國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下設：第一司，第二司，兩司，均掌管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茲將各司職掌述後，便知其詳：

1 第一司 掌理初等學校、師範學校、民衆高等學校、家政學校、學校圖書館、國外研究津貼、教育博物館、孤兒院、殘廢兒童學校等事項；

2 第二司 掌理中等學校、大學校、工業學院、藥劑及牙科學校、國家藏書室、國家圖書館、國家戲院、國家美術學院、科學及美術品儲藏、科學美術的獎勵、大學及留學生的津貼等事項。

第二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一) 孤兒院 這是收容貧窮及失學的兒童，及犯罪少年於院內的設施。此外，丹麥還有將前項兒童，送在私人家庭中養育的。

(二) 聾啞教育 依一九二六年公佈的關於聾啞兒童教育法令規定：所有六歲至十六歲的聾啞兒童，都強迫入學，先將他們送往科本哈根的國立王家聾啞學院，受初等教育；二年後，正式的聾啞兒童（天生就聾的兒童或小時還沒有學習說話以前早就變聾的），送往佛萊得里夏的聾啞學院；非正

式的聾啞兒童，（學習說話比較容易的兒童，他們或還有一點聽覺或是後來變聾的還能說一點）送往呂堡的聾啞學院。其教授制度，現在是先教書寫，合以實物與實事的直覺，使有了文字的基础，然後採用一部分記號的文字，教師幾乎都用「口手制」（Mouth-Hand, System）——說話時，利用種種手的樣式及動作，表示那說話器官看不見的樣式及動作（音帶、軟腭、及舌），用了這個方法，說話變成可以看見的了。

（三）盲人教育 依一九二六年公布的關於盲人教育法令的規定：八歲至十八歲的盲兒，一律受強迫教育；在未及學齡以前，兒童可以自很幼小時起，入豫備學校附設的幼稚園，該園附有寄養院、豫備學校，由國家規定人人要進，教養七歲或八歲至十一或十二歲的盲童。以後則依天資的高低，分送往別處，天資最低的仍留在海濱學校，在初級班次裏，給以個別的照顧，而特別片重體力勞動。天資普通的送往科本哈根盲人學院，那裏的教育制度與公立小學校的課程，極其相似。這個學院採用了許多最良的專門器具的輔助，如地圖模型，打字機等等。盲人院分成二部，對於「視力微弱」的兒童另設特殊班次，盲童大約到了十六歲時，正式的院內教育通常就算完了，最後在院裏的二年，一部分受職業訓練，（如製刷、編籃、做鞋、釘書）及繼續學習音樂；一部分較聰明的學生，則繼續受教（社會學、外國語等）。在畢業以後，國家仍負學生的職業訓練，直到二十二歲，由那些小規模的工藝場主，教那已經離校的學生，他們的膳宿及學費，由國家及地方支付。

（四）癡人教育 一個兒童在被醫生斷為癡獸，收入一所附有學校部的癡人院之後，通常放在一所試驗學校裏，用種種方法加以試驗，一部分用智力測驗，一部分用輕易工作的試驗。經過試驗之後，兒童的安置為：（1）入職業部；（2）入工作班；（3）入讀書班。職業部，係從事織工及花邊工種種工

作；工作班主要從事於種種木工，僅教以淺近的讀、寫、算；讀書班則授以小學校的普通功課。布來寧開萊癡人院（The Keller Asylum at Blejning）為丹麥最大的癡人院。

（五）殘廢院 該院兼收容少年及成人，其設備為使外來的病人在治療時，可以得到便宜的食住，設有一所病室。為得有機會教育那些為家庭環境所抑迫的兒童，設有少女院，男童院各一所。此外又有兒童遊樂場。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童子義勇團（Fritilligt Drengelørbund）其宗旨是對於童子們，傳布基督的天國，使他們在耶蘇教徒的影響之下，舉辦事業，防止煩惱，鼓起並保持童子們的向善。其方法用：（1）促進智識的及身體的健康生活；（2）訓練守紀律、有禮貌、守時、自尊、以及真正好耶蘇教徒應有的一切德性；（3）對於那些有些實用價值的運動，練習純熟。招收十歲左右的童子，約二十五人成爲一隊，隊長之年齡，必須過二十。隊以上爲連，各連應加入一個教堂或青年會。童子在加入時，必須表示願意服從團規，並且努力爲善，爲一切同志模範。每週聚會一次，從事於體操、打球、運動、學習救護、音樂及唱歌，星期日出發遠足，夏季駛船及游泳。十三歲以上的兒童，可以爲「特別團員」，在仲夏假日裏，有些舉行較遠的步行，其餘留在營所裏。這個團體在全國設有二十八處營所，加入的童子，大都屬於普通中等階級。

（二）青年體育會（De Unges Idraet）其宗旨是在使八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在他們一部分的暇時，集合一處，盡一部分力去養成真實的、健康的、敏銳的少年，使少年們人人能夠運用他或她的特有力量，去做善良的事，抵制一切軍事的鼓動的影響。爲了實現這些宗旨，他們設法使兒童們集合一

處，從事於體操、有秩序的遊戲、踢球、運動、民衆跳舞、音樂、唱歌，又舉行讀書會、娛樂會、電影等等，又組織徒步遊覽、聯合旅行、戶外運動，更引起兒童們注意家庭工業及其他事業，以善用他們的餘暇，他們日常生活裏所不知道的事業及活動，也指示告訴他們並且增進他們的互助情感。在仲夏假期裏，舉行「宿營」，首領們的意見，也是在數日露宿營居生活裏，給與兒童影響。在各營裏，採用兒童議會的辦法，使兒童們與成年首領，共同決定日常事務的如何處理。這些方法所得結果，完全良好。該會是全國性的組織，有五所固定的營所，又出版一種刊物，供給首領們閱覽。

(三) 童子軍 其宗旨在防止少年們的身心弛廢和衰退；其方法是將他們的暇時，完全用在戶外生活及一切合乎兒童天性的事情，而幹這些事實，帶着若武俠的高貴的模樣。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加入「小狼隊」(Wolf-Cubs) 受適合於他們的年齡的訓練，由女子領導。十二歲以上的兒童，應該宣誓。各團的誓詞，稍有不同，不過均須遵守國際童子軍的章則，任何兒童不分宗教及政治的派別，都可以加入童子軍。所受訓練，一部分包括普通的基本訓練，授以種種的技術，增加兒童的自信心，使他們愛好戶外生活；另一部分有許多不同的運動，由兒童選擇適合於每位兒童的性情及愛好。爲了達到這個目的，運動的舉行，並不限於某日，而充分利用每個兒童的餘暇。此外，每週聯合舉行一次運動，練習各人應有的技術。這些聯合運動，大都在田野及林間舉行，或宿營或競技。在假期中爲男孩組織長期的徒步旅行或紮營露宿。其組織分成隊、團、師，由團委員會，師委員會，及一個總委員會負責指導。委員會是由家長及成年的領導人組織的。

(四) 女童子軍 其年齡多數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有些團附有幼女隊，團員的年齡自八歲至十一歲。她們的誓詞與章則和童子軍相同，她們的訓練宗旨也和童子軍一樣，不過特別設法適應女子

的需要。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夜校 這是專收學徒的學校，對象包括兒童、少年及成人，通常指十四歲以上的民衆。教室、桌、椅，借用小學校的，課程爲丹麥文、算術、公民、外國語、家事、縫紉及幾種別的科目。城市的夜校，通常可以添設任何科目，祇要學生能夠足數，可以成立一班。在城市裏有些夜校，爲了程度較高的學生，有幾門功課採用「研究會」的方法。

(二)補習學校 這是爲十四歲到十八歲祇受過小學教育而沒有進技術學校、夜校、或民衆高等學校機會的人民而設立的學校。每校學生至少要有十名，入學規定是自願的。教授在下午九時前完畢，教授的功課，每週至少四次，共計十五週，即至少上六十課。課程爲：丹麥文、算術（此二者普通規定爲必修科目）、書寫、圖畫、外國文、簿記、打字（以上爲選修科目）。此類學校有些是寄宿的。

(三)民衆高等學校 這是丹麥特有的制度，都是私立的，校長就是校主，學生爲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男女，除學校鄰近的以外，都住宿在校內。在較大的學校，學生來自全國各地，每年分爲二個學期，冬季學期五個月，從十一月一日到四月一日，給男生就學；夏季學期三個月，從五月一日到八月一日，給女生就學。學生住室，二人至四人合住一間，自攜被褥，合桌會食，飲膳是很簡單，而很充分，課程是自由的，師生共同生活於友愛中。所教的所學的科目，是全體師生共同協定的，凡寫字、畫圖、算術，都在教師監導之下練習。體格訓練，日日施行。女子縫紉工作很多，男生工藝就在較大的學校也很少。晴天師生多有戶外遊戲，各項球類運動和民俗舞蹈。每天以三次講演爲原則，

包括歷史、文學、地理、社會學、自然科學等教材。這種演講和講後討論，爲主要的日課，每次講演的前後，學生合唱與講題有關的詩歌。在較大的學校裏，學生分組學習文法、作文、閱讀、算術、圖畫、手工等，每組有一教師擔任指導。民校雖不教學生做學問的高深研究，但啓發學問的動機，使他們回到農田、工場、和商店的生活時，對人生問題，得有較深切的瞭悟。現在丹麥有此種學校，約六十校。

(四) 都市民衆高等學校 其主旨在供給男女青年們，在適應現代生活中所需要的知識，同時提高一般文化。其目的是二重的：一方給予有實用的知識，一方由歷史、社會學等科中，使能了解今日的社會問題。課程包括文學史、丹麥語言和文法、作文、德文、法文、英文、數學、物理學、歷史等學科。課程內容包括科學的發明太陽系、近代歷史的演化、社會學原理、社會史、現代世界文學、古代和近代藝術等題材，講演之後，繼以討論。修習全部課程的，每月納費十八克郎；修習每週二小時一學科的，每月三克郎；修習每週一小時一學科的，每月二克郎。

(五) 工人高等學校 這是專收工人的民衆高等學校。係由西部沿海商埠愛斯野 (Esbjerg) 的工人團體所辦的。該校的宗旨在使丹麥青年工人受相當的教育，瞭解社會主義的目的及方法。務使學生們非但溫習已忘的知識，而且訓練他們能夠獨立思想，特別注重的，是使他們理解勞動運動史，及目前的社會問題。學校的主要事業，在使學生有同志的情感及徹底的研究，最重要的科目爲：丹麥文、算術、簿記、及外國語(英語或德語)。其餘是：現代史、勞動運動史、合作運動、經濟學、社會學、勞動立法、工業地理、文學史。修學期限爲五六個月。

(六) 國際民衆學院 該院主旨在聯合世界各國，使各國學生得同堂研習。以個別學習爲方法，

以個性適應爲原則，以道德教育爲宗旨。學習內容注重歷史、文學、音樂等科，社會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等學程，亦佔重要位置。

(七) 農業學校 這是民衆高等學校的產兒，其基礎是建立於耶蘇信仰及民族生活上面，起初與一所民衆高等學校設在一處，不過實行不久，證明二種學校合併辦理不好，幾年後，於是分離，該校大致採用民衆高等學校的生活方式及教學方法，而教師們盡力與鄰近農人發生友好的關係。

(八) 大學推廣事業 一處地方如感需要，則成立一大學推廣協會，然後請求科本哈根通俗大學教育委員會寄給演講人及演講題目表，以供選擇。這種特殊的講演，其特點爲：(1) 在每個科目演講若干次，講者可以徹底講解；(2) 講述內容先由講者寫成大綱，依次講解，希望每位聽者先購一分；這種大綱，至多不過十六頁的小冊子，除演講內容大綱外，還有簡短的參考書目。此外，還有問答的時間，至於內容的性質，最初的目的本在使青年學者，特別有機會將現代科學研究的結果，告訴給較多的民衆，不過現在趨勢是要求所講的是較有興趣的文學演講或關於各國國家及人民的演講。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圖書館 丹麥圖書館事業實行大小圖書館合作制。中央圖書館對於本區較小的圖書館，給予改善，在許多地方小圖書館購書時，得他們的指導。中央圖書館特別注意盡量購置丹麥史、風土誌及地方史的書籍。

(二) 博物館 丹麥的博物館，有國民博物館、民衆博物館，露天博物館各種。此外博物館更舉行展覽會和演講，刊行通俗讀物。

(三) 播音教育 丹麥播音的種類有：(1) 高等音樂；(2) 消遣音樂；(3) 兒童遊藝；(4) 交易

所消息；(5) 戲劇；(6) 演講；(7) 教堂佈道；(8) 告聽衆；(9) 氣象報告；(10) 早操；(11) 誦讀；(12) 新聞報告；(13) 學校播音；(14) 教授外國語；(15) 轉播。此外，更直接的以教育爲目的的，有：(1) 若干特殊的演講，專爲某一種聽衆的；(2) 外國語教授；(3) 學校播音。

(四) 民歌(Folk-Songs) 民歌在丹麥社會教育上，佔極重要的地位。丹麥有二個大合唱協會，加入的是各地愛好的合唱隊，這是丹麥民衆合唱協會及丹麥工人合唱協會。

第二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 國立圖書館學校 該校以訓練館長爲目的。課程約六個月畢業，入學資格爲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尤其注重外國文，並且要在一所辦理完善的大圖書館裏，有一年以上的實習。

第四節 丹麥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二) 平民教育聯合委員會 該會的宗旨在使專辦或兼辦社會教育的團體及個人，彼此有相當的聯絡。加入的團體有：民衆高等學校聯合會、農業學校聯合會、工人教育會、丹麥圖書館協會等。該會的目的，在聯合會內各團體的事業，力謀社會教育的健全的發展，不過各團體的獨立及特點，仍完全尊重。該會除舉行大會外，另出版書籍。

(二) 工人教育協會 這是丹麥勞動階級的種種教育活動的中心，一切鄉村及城市，凡是工人辦了任何教育事業，都與該會取得聯絡。一切的鼓勵幫助及指導，也從該會發出，目的在聯絡各地分散的事業，協力達到共同的目的，而獲得最大的效果。該會的活動，普及全國。

第四章 德國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德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一 德國及普魯士邦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德意志是聯邦共和國，包括十七邦。普魯士邦教育行政機關與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合併。全國及普魯士邦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全國及普魯士藝術教育及民衆訓練部（Reich und Preussisches Ministerium Fur Wissenschaft, Erziehung und Volksbildung）。下設：部長室、總務廳、學術司、教育司、民衆訓練司、體育司、鄉訓年事務處、宗教事務處。其中教育司，民衆訓練司，均管轄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茲將各司職掌分述於後，便知其詳：

1 教育司 分總務科、國民學校及中間學校科、中學校科、工、商、農、礦學校科、農人訓練科五科。

2 民衆訓練司 掌理藝術學院、民衆大學、民衆圖書館、博物館、宮殿紀念建築物、自然保護等，以及音樂、繪畫、文學、劇院、電影、無線電廣播等事宜。

此外，關於兒童幸福、幼童及未入學學童的照料，孤兒及身心殘缺兒童教養機關的監督，係隸屬人民福利部管轄；鄉村民衆高等學校、鄉村補習學校，係隸屬農林部管轄；職業補習學校，係隸屬商工部管轄。

二 其他各邦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德國各邦各有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名稱與組織各別，茲就漢堡邦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述後：

漢堡邦設三個平行的學務局，即：(1)普通學務局，(2)職業學務局，(3)高等學務局。其中職業學務局及高等學務局，均掌管有關於社會教育事務。茲將各局職掌述後：

- 1 職業學務局 管理職業補習學校、及中等專科學校。
- 2 高等學務局 管轄大學及民衆教育。

第二節 德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一)幼兒教養院 這是專收容那些因父母過度工作，無力教養的二歲至學齡年的兒童，給他們心理上和生理上必須的看護之組織；教學偏重生理方面的訓練。

(二)幼兒學校 這是訓練少女和教會女執事，擔任看護與管理年幼兒童的組織。其教師是教會女執事或少女教徒，曾受過一年幼稚教育訓練的充任，有嚴密組織的課程；學校開放時間，依照兒童父母的的工作而定，大多數是上午七時至下午五六時止。

(三)孤兒院 德國對於孤兒尙未有家庭救護的小都市，設有許多小規模的孤兒院，由呼爲父母的夫婦同居而監督之。

(四)虛弱兒童保護設施 德國對於此種設施，有林間學校夏期殖民(夏季聚落)、乳兒病院等。

(五)感化教育 德國辦理感化教育，有一定的層次，即：第一，須決定或委託之於善良家庭教化或入感化院；第二，商委託於家庭或入感化院的契約；第三，診察少年的身體；第四，準備少年入院

應用的物品；第五，決定少年的職業；第六，計畫感化教育終了後處置兒童的方法。

(一)職業指導 德國職業指導局，分佈全國，名目極多，如：手工業、工業教師等職業局，及婦女青年的指導機關等，既合併全國各地機關成立一聯邦職業局，其任務是溝通合理的經濟組織，並分配各業的工作人員，以求國家經濟的最高生產力。職業指導的工作，一方面與學校教員、家長，以及工廠工頭相聯絡，指導學生從事適當職業；一方面供給職業界消息，使學生獲得職業。近來職業介紹用的心理測驗與智力測驗，大有進步。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希特勒青年團 (Hitler Jugend) 這個團體，德國青年全須加入，團員在組織上分爲左列四隊：

- (1) 希特勒青年團團員隊 自十四歲至十八歲的青年男子。
- (2) 德國少年團 自十歲至十四歲的少年男子。
- (3) 德國女子同盟 自十四歲至二十一歲的女子。
- (4) 德國少女隊 自十歲至十四歲的女子。

右述各隊，都以上下相承的軍隊式的組織，推廣到全國，最高統帥爲希特勒，其下有中央十二部，指揮希特勒青年團的一切事宜。其訓練，計分爲政治、軍事及體育三種，女團員注重「三K運動」的實踐（所請「三K運動」是廚房、孩子、教堂三運動）。

(二)勞動服務團 (Reicho-arbeitsdienst) 凡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德國青年男女，必有六個月義務勞動服務期限。其宗旨爲：(1)使一般青年對於自己的能力發生信心，失學的青年，更可以恢復其

勇敢的自信心；(2)防止青年由於失業及生活壓迫，而走入歧途；(3)集合社會各階層的青年，使其同生活與工作以促進其思想之一致；(4)團結青年，予以集體生活的訓練，並盡量使其利用機會，旅行各地；(5)實施體育訓練，促進青年的健康；(6)國社黨政治教育的推行。該團行政組織系統的最高機關，為全國勞動服務委員會，下設八部，團以下的組織，為隊，隊又分為男隊、女隊，男子勞動服務隊的工作，約分為：(1)開墾和改良土地；(2)對於政府各種建設計畫，先作初步的開發工作；(3)救濟緊急的水災、火災及火車偶發障礙等事。女子勞動服務隊的工作，約分為：(1)每類駐紮某地後，即將附近村區的女子集合訓練；(2)舉辦訓練班，傳授農村家政；(3)到政府資助成立的市郊農家去服務。

(三)鄉村訓練年(Landjahr) 其主旨為破除少年教育上的不自然的限制，消釋城市與鄉村青年間的社會的齟齬，並由實地參加農人工作，以促進互相的內心的協調。此項辦法首由普魯士邦試行，參加者皆為十四歲左右方在城市修完國民學校的課程者。訓練期間九個月，期內分佈於遠離城市的「鄉舍」，每一鄉舍由一曾經特別訓練的領袖，負領導責任。其活動內容，可分為四類，即：(1)勞動服務，每日上午四小時，助農人及鄉村工師實地工作；(2)運動競技，每日午後三時起，共一時半；(3)政治教育，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4)晚間音樂，餐後至九時。

(四)國家少年日(Statsjugendtag) 其主旨為鍛鍊強健體魄，與養成堅決品格。每週的星期六為「國家少年日」，是日學校休業，所有十歲至十四歲的少年學生，均集中受希特勒青年團的訓練。訓練時間，冬季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夏季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希特勒青年團各級幹部根據青年訓練的政治綱領，向他們講解闡發國社主義。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民衆大學 這是一種類似大學的方式，由講演、演習或研究團等形式，而實施民衆教育的機關。其目的是養成思索和判斷的能力，並使之按步就班，使能應用所獲得的知識。聽講者的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再次聽講後，學生們再就那問題而行自由的研討。講演是用筆記的，但無實驗，該校是為教育而施行教育，而非獲得學位的；招收的學生，程度不一，然都是沒有得到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者。校內青年成人男女，共同上課，以勞動者佔多數，其類別就性質而分，有；(1)比較偏重知識的；(2)有浪漫性質的；(3)帶有宗教的國家的政治的色彩的；(4)主張獨立研究，對於人生具有共通見解的另一集團。更就時地而分有：(1)晚間民衆大學；(2)家庭民衆大學。其課程是有系統的組織的，是普通的性質的。無論那個大學，都有監督一人，主持重要事項，其內部行政是分掌的，通常設有一個學校行政部，由全體教職員、學生代表，地方當局代表組織而成。為實際上行政的便利起見，設有一個較小的執行委員會。

(二)職工學校 多為各業基爾特所創立，是訓練工匠的主要機關。至於大規模的工業機關，皆自己經營學校，呈請政府批准立案；各工廠雇主必須留出多少時間，為工人補習與其所業有關的教育之用。無論在職工學校或補習學校均可。

(三)半時間的補習教育 德國新憲法規定：凡十四歲至十八歲的男女，均應受強迫補習教育，每年上課四十週，每週自四小時至八小時不等。修業年限，自一年至四年，聯邦憲法，稱此種學校為「補習學校」(Fortbildungsschule)，後經聯邦教育會議的提議改稱「職業學校」(Berufsschule)，現時德國大部分已經採用新名。惟同時「補習學校」名詞，仍被採用，常見有工業、商業、農業、及家政補

習學校之稱。在鄉村者，常爲一般失學的青年而設，課程中三分之一爲普通科目，三分之二爲職業科目；普通科目爲數學、簿記、作文、公民等；鄉村補習學校，則更有農業及農人生活科目；職業科目則隨各種職業而不同。

(四) 成年者中學 有若干邦特爲曾經修畢國民學校者，設立一種學程，供給充足的中等教育。凡男女青年，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除國民學校以外，並未曾受任何普通教育，但由其業務活動上，表現其具備優越的才能者，經嚴密的個別考察錄取，使於短的修業期間，得藉專設的課程，與特殊的方法，達到中學畢業的目標，而爲之開放從事高深研究之門徑。

(五) 晚間中學校 這是專爲成年男女日間均需爲各自的職業及生活而勞動，無機會入學校讀書，祇能於晚間受教者而設。其修業年限爲六年或五年；入學資格，以國民學校畢業；入學年齡，爲十八歲以上，課程如德文中學。教學日期，爲每星期之前五日，時間爲每晚七時至十時，此類學校，幾全爲免費。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圖書館 德國的民衆圖書館，大多數是由地方公共設立及維持，與學術圖書館並峙，而保存其獨立性，彼對於書籍的採集分類等，不是按照其學術的價值，而是側重其對於社會、民族、及道德、品格之陶冶上的意義。民衆圖書館，同時對於讀者爲一種諮詢及顧問機關。

(二) 博物館 德國各地博物館頗衆多，各邦大都有邦立博物館，以柏林市言，其博物館有如下各種類：弗烈大帝博物館、國家美術院、藝術博物院、民俗博物館、海洋博物館、自然博物館、郵政博物館、交通博物館等。

(三)民衆劇院 德國各地方爲普及高等娛樂於民衆起見，多有民衆劇院，以國家的補助金經營。所謂民衆劇院者，在事實上蓋無異於「戲劇消費合作社」，換言之，即聚集一般具有戲癖之人，組成團體，稱爲民衆劇院，或者每月之中，雇角演唱幾次，其地點多在自己所建的「民衆劇院」中。柏林有國立劇院四所，其他市營者，私人經營者，合計達數十處。

(四)民衆音樂會 這是由市政府津貼各大管絃樂隊，令其在各處市政廳所舉行的音樂大會，收微薄票價，以便一般平民，亦有得聽管絃音樂的機會。

(五)播音教育 德國關於一般社會教育的播音，近年來由教育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一星期內，全德國的社會教育播音課，計有少年講座(五)、青年講座(三)、婦人講座(四)、父母講座(一)、未婚婦人講座(一)。此外，更有分別對於官吏、醫師、農民、商人、工人的教育播音。最近爲力求聽衆易於聽受起見，播送時，多用數人作對話的形式播送。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社會福利事業學校(或社會婦女學校) 此類學校以造成女生(有時亦兼有男生)從事社會公務員及福利事業管理員爲目的。其入學程度以女子普通中學教育爲基礎，並要求入學者曾經專科的訓練，其職業於兩學期之教程中將所有關於普通教育的、公民科的、社會科學的、與社會倫理的科目，以及關於實用方面的工作，與公立福利機關之實際，併合教授。關於此類學校的考試規程，將其學程分爲三主要部門，即衛生事業、青年福利事業、經濟及職業輔導事業。但同時仍力圖保持社會的職業之單一性。

(一) 幼稚園教師、保姆及少年指導員的師範學院 幼稚專科師範的訓練期間，通常為一年半，每附設於婦女學校內。入學資格，大半規定為修完女子普通中學或認可之女子中間學校或經通過入學考試。其中包括關於學校科目之考試及關於家政及雜工的知識技能。關於保姆的職業，依其工作的要求，亦設有相類的專科師範學院，最近每將幼稚園教師及保姆於一種合併的一年教程中訓練之。少年指導員在德國各邦，亦每用一年制的特種師範學院訓練之。入學者，須曾通過幼稚園教師及保姆試驗，且須具有在幼稚園保育所等類機關的實際經驗。

右述專科師範學院，授以學生關於教育工作的理論之陶冶及專門技術的訓練。

(二) 青年幹部訓練學校 此類學校計有地方的及中央的二種。致于學生，前者係由地方希特勒青年團保送的優秀青年團團員；後者係由每一地方青年幹部訓練學校保送二名成績優良的畢業生。這二種訓練學校的訓練期限，都是三星期，上課時間，共計一四三小時；學科為：政治、教育、體育訓練、野外活動、射擊演習等。其他尚有救護、歌詠、寫作、論文、講演等；但最主要的為政治教育。

(四) 中央勞動服務工作幹部訓練學校 這是專為培養勞動服務團的青年幹部人才而設的。除設有正常的政治教育，勞動服務法規，以及隊務管理一類課程外，還附設有一模範勞動服務隊，專供學員從事實習及參觀。訓練之期限為三週，學員係由各區勞動服務工作幹部訓練機關所保送。

第四節 德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德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最值得注意的有：民衆教育社、工人教育聯合會及農人教育聯合會。以上各團體的活動範圍，有包括民衆教育全部者，有僅限於某項特殊事業者。此等團體，從其組織系

統上的地位言，有鄉及市民衆教育會社，府及邦聯合會；居於最高地位者，爲聯邦最高聯合會。

第五章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意大利王國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國民教育部 (Ministero dell' Educazione Nazionale)，部長以下，有次長二人，一稱國民教育次長，一稱體育及少年訓練次長。下設：總務及人事處、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古物及美術司、學會及圖書館司、體育司。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係由少年訓練次長、暨古物及美術司、學會及圖書館司、體育司等分別掌理。

此外，又設有各種參議機關，其性質屬於社會教育的爲：

- 1 最高古物及美術參議會 其職能爲在美術及古物方面對於部長貢獻意見。
- 2 衛生及學童福利諮議委員會 其職能爲促進教育及公共健康事業的聯絡。
- 3 中央圖書館委員會 其職能爲教育部關於圖書館事業的顧問。

第二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一) 全國婦孺保護院 這是保育貧苦的嬰兒及私生兒的設施。該院分行政和醫務二部。行政部，只設立一總務處；醫務部，則分爲：(1) 技術組；(2) 檢查組；(3) 衛生宣傳組。成立以來，先從婦孺保育方面入手。該院並爲救濟墮落或勢將墮落的兒童，設立兒童法庭，警察局內的兒童養育所，

特別法庭內候審兒童的教育等。院中請有經驗的人，教作母親的奶哺嬰兒，注意兒童的動作和睡眠，並且僱有很多看護，料理嬰兒的清潔、起居、步行等事。

(一)裸體學校 這是收容病兒的設施。羅馬市內有五所，羅馬市朝晚開出特別電車，送迎該裸體學校學生入校還家，不收車費。學生一年四季只穿短庫一條，赤足穿一運動靴，寒冬加一汗衫。每日課程，爲：上午授以學科，午睡二小時，下午教以職業；學科以在戶外教授爲原則。飲食一日三餐，由校中供給，不收費用，十時吃奶油與「巧克力」，正午午餐，四時食餅干與牛乳。「母性與兒童保護事業本部」遣派衛生婦在校，司看護之任，兼作成詳細衛生日誌；兒童每人領得約六平尺的土地，學習種植花草及馬鈴薯等。林間建有養兔舍、養鷄舍、養蜂箱；又爲男童有窯業及木工設備；爲女孩設有烹飪場，而指導其作業。意大利全國，有此種學校五百所。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全國「巴里拉」總部(Opera Nazion Balilla) 意大利的少年營，叫做「巴里拉」(巴里拉 Balilla 一字，原是十八世紀一意大利兒童的綽號，其原名爲倍拉梭 Gian Battista Perusso，係琴諾伐 Genova 地方一染師之子。一七四六年，該地爲奧兵侵佔，某日兇蠻奧兵數人，命令意大利人助其拉出陷於泥淖中之砲，意人知此砲，即殺傷其無數同胞之用具，遂拒絕其命，奧兵大怒，以手杖擊之，適爲巴里拉所見，大憤，乃取石投向奧兵。市民見一幼童尙若斯愛國家，愛同胞，乃聚衆逐出全城奧兵，五日後，琴諾伐一地，不復有奧兵之蹤跡，而巴里拉之名，遂大噪。今日「巴里拉」一詞，即代表勇敢、熱心、愛國的少年)。其宗旨在使法西斯主義的理想與原則，藉德育和體育的訓練，而灌輸於少年。該部直屬教育部，組織包括所有六歲至十八歲間的兒童與少年。其中根據性別及年齡分爲左列各

隊！

A 男性團體

- 1 預備巴里拉隊 自出生至六歲的兒童加入。
- 2 狼子隊 爲六歲至八歲兒童所加入。
- 3 童子隊 爲八歲至十二歲少年所加入。
- 4 步槍前衛隊 爲十四歲至十六歲青年所加入。
- 5 機槍前衛隊 爲十六歲至十八歲青年所加入。

B 女性團體：

- 1 預備幼女隊 自出生至六歲女孩所加入。
- 2 狼子隊 爲六歲至八歲女孩所加入。
- 3 意大利幼女隊 爲八歲至十四歲的幼女所加入。
- 4 意大利少女隊 爲十四歲至十八歲少女所加入。

以上各組織，除狼子隊外，男女均分開。全國巴里拉各隊的組織均係採取軍隊方式：十一人爲一排，二排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三大隊爲一總隊。其行政系統，分中央組織與地方組織二種，其工作分爲教育推廣及社會服務。

(二)法西斯青年團(Fasci Giovanili Combattimento) 這是法西斯黨與國民軍最大的養育組織。年齡達十八歲而完成前衛隊訓練的男子加入。其組織完全採用軍隊編制，其最高機關爲中央團部，次爲各省團部，又次爲縣團部；其基本組織單位爲班，三班四班或五班合組一分隊，必要時，分隊又可

集合而成中隊。

(三)法西斯婦女團(Fasci Femminili) 這是意大利法西斯黨女黨員的組織，她自成一系統，並附設法西斯少女隊及鄉村婦女隊二個團體，其組織亦分國、省、縣等級。其工作分爲救濟、訓練、及宣傳三方面。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民衆大學 這是灌輸通俗知識與一般民衆的設施。收容工人階級及中等階級的男女成人，上課時間，或在週內或在星期日，有的到校僅聽一個時事問題的講演，或繼續聽完關於一個題目的一套講演，或聽各種音樂。意大利境內各大城市中，幾乎都有民衆大學。此種學校只要不違反法西斯之根本信條，各校仍得自行編制其課程。就一般而論，各校的目標，皆趨向於健全文化的傳布，集中注意於意大利歷史、文學、藝術、與科學的研究，以及國民理想之培養。

(二)掃除文盲運動 意大利現在在國民教育部領導與保護之下，努力掃除文盲工作，主要團體有十個，他們所創辦的學校，約在六千所以上。此種學校，可分五種，即日校、夜校、星期學校、暑期學校、及兵營學校。其中以日校爲最基本，現在各小農村中，日見增加。此五種學校的成績，皆甚可觀，皆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其目的。

(三)農業教育 意大利常派遣農業專家赴各處農業區域，作通俗的或專門的巡迴講演。又特備火車及汽車，作爲一種遊行學校及展覽場之用。

(四)工人訓練班 這是夜間或假期專班，目的在於由普徧教育及教授工藝學科，以發展工人的專藝的與生產的技能。凡設有此類教育機關的地點，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工人，未執有職業學校文憑者被

強迫入學，在學時數之最低限度爲每週八小時，每集中於一週內之二日，每年上課二百小時，凡僱主必須給予僱工以入學所需的必要時間。

(五)職業補習夜校 這是對於很早完成了義務教育的階段，而又從事職業，仍須受進一步的教育，以繼續改善其工作與生活之設施。學生在校通常是接續着幹好幾年，不論對於其精神生活的修養，職業技能的訓練，都有很大的幫助。這種學校，數量很多，尤其在小的地方，農、工、商三種性質都有，有許多是私立的。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電影教育 意大利的教育機關，對於電影廣爲利用，如民衆大學等，皆以電影爲教學的利器，而收效甚著。有一個半官性質的全國教育電影廠，專門辦製歷史及教育的影片，政府乃通令全國電影院，每星期中至少須放映該廠影片一次；因此，政府之利用電影以宣傳或灌輸一切，皆甚便利。

(二)播音教育 無線電在意大利是普遍的，其廣播台的主要中心爲羅馬、米蘭、佛羅稜斯、那不勒斯、熱那亞、杜林等地。其廣播程度，多是普通的，惟有特別區域，則廣播特別消息。意大利政府利用無線電來報告凡與法西斯黨員有關的國內外事件，可藉此宣傳主義及廣播其政績，因而鼓舞其擁護的熱忱。國內許多廣播台都聘請專家作有系統的講演，如公衆衛生問題、育兒問題、社會問題、及工業問題等。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又在鄉村小學，廣設收音機，而無線電的功效益著。

(三)圖書館 意大利各大城市，都有圖書館，或由地方設立，或由學校、具衆部附設。米蘭的圖書館數尤多 其最著名者有九館。

(四)體育與娛樂 意大利對於有組織的體育與娛樂，亦很注意，負此責任的，爲全國娛樂會及全

國巴里拉總部。

(五)民衆列車 這是一種很特別的設施。每當星期日開行一種特別火車，名「民衆列車」，內分三等，其目的在使意大利人民，可以看到本國各地的情況及政府最近所辦的各種偉大的公共事業。此外，又可使人民瞻仰國內的名勝古蹟，以及在過去歷史上光榮的事蹟；因此，油然而生自尊心與愛國情緒。

五 綜合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全國閒暇活動總所 (Opera Nazionale Popolara) 其主要職能，爲統合全國所有俱樂部、會社及其他團體，關於競技的、教育的、及藝術的活動。所有各種活動，均統轄於中央，總所以下，省及地方各設支部，事業分爲左列四大部：

(1) 教導 包括普通教育及職業技藝傳授；通常由小學及中學教師担任，凡參加此項工作者，由教育當局予以獎勵。教育影片及圖書館於此佔重要位置。

(2) 藝術教育 主持劇社、音樂及唱歌、電影、無線電等活動；並常舉行藝術展覽、演劇等。

(3) 體育 意大利所有關於體育的組織，如：意大利體育協會、中央運動委員會等，皆統屬該部下。該部的工作，不僅爲促進各類運動及競技，並提倡旅行全國各地。

(4) 社會福利及衛生 舉行關於住所及傢具改善的展覽，發起衛生運動及爲各類勞工 籌計閒時作業等等。

(二)法西斯文化教育館 (L' Instituto Fascista Di culture) 其目的在於教育一般知識分子，訓練其頭腦，並啓發其研究的熱忱。第一個法西斯文化教育館，於一九二四年，創設於米蘭，其後各地相繼

設立，至今已到處皆是。茲舉佛羅梭斯法西斯文化教育館的概況於下：該館設置各種科目，係男女成人選習。每月編有一高等教育演講一套，担任講師皆從國內科學、文學、藝術、新聞等各界著名學者特聘得來，開講時，一般民衆皆得往聽。比較通俗的演講，往往先在館內舉行後，隨即在附近各市鎮或鄉村中重講一次，以期普及。演講多在晚間舉行，講題多屬一次一題，然亦有連續數次者。此外，日間尚設有外國語文研究班，以三個月爲一期，如英、德、法各國文皆有，每期之末舉行考試。館內尚有其他活動，如藝術班、旅行團、參觀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名勝古蹟。該館有一圖書館，藏書萬餘冊，各種科學皆備。該館每月出版報告一冊，流通消息。

第二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最值得注意的，爲國立體育學院，該院設於羅馬，校內建一廣大的運動場，運動場四週，均裝置播音台，並圍以石像，新建築游泳池，課程爲：軍事訓練、集體活動、各種器械操、滑冰運動、網球基本動作、荷克球、田徑運動、球類練習、羅馬史略、附意大利的開國史、地理概述、法西斯主義要義、擊劍術、籃球、射藝、柔軟操、輕遊戲、生理實習、游泳、救護須知，其他。三年畢業後，由校派往全國青年訓練機關，担任體育教官。

第四節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意大利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有民衆大學聯合會、民衆圖書館聯合會、掃除文盲協會、農民教育協會等。

第六章 英國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英國本部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Great Britain and North Ireland)。所謂「大不列顛」，包括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蘇格蘭(Scotland)及二小島。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下設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及專門教育司。教育部除設參議委員會外，尚設有少年組織委員會、成人教育委員會、中等學校考試諮詢議會、教師檢定中央諮議委員會。其中少年組織委員會、成人教育委員會均掌理社會教育事務。茲將各委員會的要旨述後：

1 成人教育委員會 設委員三十六人，其任務為促進成人教育，調整關於此方面的工作，創造一種與公私組織相合作的機關，並貢獻意見於教育部。該委員會編印有關於成人教育的刊物。

2 少年組織委員會 設委員四十四人，其任務為代表各種關涉兒童及青年的社會的和物質的福利的組織及少年監護者，並促進相類似的委員會的組織，期與地方當局合作。

教育部的職權，除了直轄皇家藝術學院，維多利及阿貝特博物院及科學博物院以外，並不設置或管理任何教育機關。

感化院和犯罪兒童的工業學校，係歸內務部管理。

二 地方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英格蘭的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府、府邑、邑及市的參議會，各設「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委員會下又常分設若干分組委員會，分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夜間補習學校、學校管理、督促就學、教育經費等。其中夜間補習學校分組委員會，係屬於社會教育行政範圍。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社會教育方面之職權，除管理教育官、啞、聾，及低能兒童之適宜的設備外，尚得設置育兒學校、兒童運動場、假期學校、假期營幕及其他爲兒童之社會的或身體的訓練之一切設備，供給貧寒兒童飯食以及運送。在一九一八年以後，地方育教當局，並負有注意實施保護兒童及青年僮工之各項法令之責。

第二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1) 育嬰學校 (Nursery School) 這是爲貧寒家庭嬰兒(不滿五歲)而設置的一種教養場所。規模大小不一，每校所收容嬰兒大約從四十至二百六十；其中更分爲若干組，每組約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頗多屬露天式，備有浴室、床舖及隔離室，並均供給午餐，其開放時間，多與普通學校相同，即從八時至下午五時；有時在某區域內，因爲幼兒的兩親，均需清晨外出工作，則從七時半至下午八時，皆爲開放時間，全日在校進餐。其中一切動作，均有教育的重要性，隨時留意良好習慣的養成，小動物及園地之照料，遊戲室之掃除和整理，餐事之布置和伺應，學習浣洗和清潔牙齒，玩教育玩具，聽講故事，唱歌和作遊戲，充實了每日除沐浴、睡眠和進餐以外的時間。

(2) 幼兒學校 (Infant school) 這是爲五歲至七歲的兒童而設，爲適於兒童興趣的自由活動場

所。由遊戲、語言訓練、故事、談話、繪畫、音樂、舞蹈、自然研究及手工，逐漸擴展兒童的經驗，以爲學習、寫、讀、算的入門；一切側重其具體性和現實性，並且爲在兒童理解能力的範圍以內者。

(二)特殊學校 這是爲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缺陷的兒童而設。其實際辦法，爲各依其類，分爲若干組，分別予以個別應付與特殊訓練。對於盲、聾、肢體殘缺、癲癇及其他心靈衰弱者，各爲規畫特殊的學校。

(四)露天學校 這是爲身體虛弱的兒童而設。一切的功課，皆在戶外，所有掩蔽，僅足避去極端寒熱。教室係廠棚式，一方完全暴露，其他三面，一部分遮蔽，書本教科，不如通常學校的着重，而傾注於鼓勵兒童的身體活動。

(五)假期學校 此類學校之所由發起，乃爲由於保持兒童身體及心靈之繼續發展，使貧乏父母之子女，在暑假期中，得從事健康作業；例如有興味的手工、自然研究、遊戲等。

(六)育兒事業 英國的育兒制度，係聯合各孤兒院而設立區學校 (district school) 等，收容各孤兒院的孤兒於校中，而施以組織的教育。此外，英國多行小屋制，以威爾斯地方爲多，切爾西地方有著名的小屋。小屋是配置於行政官廳、寺院、學校等的周圍，而力使與社會密接的組織。

(七)感化教育 依感化學校令以設立感化學校主司犯罪兒童的教育。除此之外，尚有勞動學校，這種學校爲七歲至十四歲的浮浪少年而設，此種學校發達後，謂之初級學校，而感化學校，謂之高級學校。此外，更有晝間的勞動學校，大體工作與勞動學校無異，是授以勞動教育及初等教育，惟學生只晝間來學，夜間令其歸家，無寄宿舍的設置。其後，又有怠惰生學校，這是收容十四歲以下，不能畢修普通學校的課程的怠惰兒童，其內容大體與勞動學校，同其性質。英國感化教育的內容，大體

可歸納爲四項，卽：(1)宗教教育，(2)初等普通教育，(3)勞動教育，(4)體育。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童子軍 這是英國少年自治訓練的團體。其目的是使兒童與自然相親，以陶冶其品性，使其健康增進，以造成優良的體格，破壞其自己本位的思想，培養其社會服務的精神。其組織由左列三種而成，在各種階段，施行與其心理的發達相應的訓練法。

1 幼年軍 團員年齡自八歲至十二歲，其宗旨在就精神身體二方面，促進其個性的發展。

2 童子軍 團員年齡自十一歲至十八歲，其宗旨在謀發達確固的性格與社會服務的信念。

3 青年軍 團員爲十七歲以上的青年，其宗旨在實行公民的斥候服務的理想。

入團爲團員時，須宣誓，此外，各團又有詳細的團規。其訓練，亦有一定的秩序與階段：

1 幼年軍的訓練，分爲見習級與第二級、第一級，各級有一定的訓練科。

2 童子軍的訓練，分爲三階級，而其訓練依所謂「班別組織」(Patrol system)。

(二)海洋童子軍 (Sea Scout) 這是爲童子軍中有愛好海洋的少年而設於海灣訓練之者。其目的在於訓練他們對於船舶的駕駛技能，及其他航海應有的修養。其訓練法，仍依班別組織，故有海洋童子軍，海洋青年軍之別。

(三)女童子軍 這是訓練少女的團體，其組織有：

1 女幼年軍 團員爲八歲以上十一歲以下的幼女。

2 女青年軍 團員爲十一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少女。

3 遊騎團 團員爲十六歲以上的女子。

其訓練原則及方法與童子軍相同，但為遷就女子的特質及能力起見，自有許多特異之點。故訓練內容除童子軍訓練內容外，是以女子的生活為基礎的。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成人學校 這是一種成年男女的團體；此種成年人以平民的精神，在友愛的基礎上，集合起來，而謀滿足其一般的需要。其目的為生活技能的研究與習練。其集合全本於自願，除增進其心身健康期各成為良好公民外，無其他作用。

(二)勞動大學 其目的在使晝間無暇的勞動婦女，利用夜間閒暇，學習高深知識，並養成互助友愛的精神。其種類頗多，如就組織的情形而言，可分為：(1)寄宿大學，(2)不寄宿大學。寄宿的勞動大學，有一定校址，收納學生寄宿，專一致力於學，不兼其他工作，在校時期，普通為一年。各校的性質，多不一致，有的是為農民而設，有的是為合作人員而設，有的注重宗教陶冶，但大多數則注重社會科學的研究。不寄宿的勞動大學，是為有工作的人而設，授課多在晚間。這類的大學中，有的有固定的校舍和完備的組織，有的是就學生的方便，在各處組織學級，臨時就適當的場合，由導師分別施教。這種學校比較寄宿的大學簡單，所以能夠收納多量的學生。

(三)大學擴充教育 這種教育有下述各項業：

1 地方講學系 在每一市集中，如有由地方教育機關或由私人相與集合而組成的「擴充教育委員會」，大學當局即可承認它為「擴充中心」，選派講師審定功課，均歸大學負責；辦理日常事務，收取學費或籌集經費，概由委員會負責。地方講學，又分二組，其一是簡單科，其二是本科。前者，係試辦事業，它的功用在於喚起聽眾對於文學、藝術、歷史、或科學的興趣；後者是研究事

業，它的功用在於引進成人，使得以時間研究學問。兩組講學，均須具有下列條件：（1）自前講至末講，須為有系統的研究；（2）演講完畢之後，隨即有一討論班，以便學生與教師得到切磋琢磨的機會；（3）以教案提示研究的範圍及題目；（4）供給教科書及參考書。

2 地方考試系 由牛津、劍橋二大會同設考試委員會，以便就地考選人才。其考試分：（1）高級，（2）學校，（3）初級，除後二者與成人教育無關，茲不贅述外，高級考試，專為年逾十七歲以上的學生而設，考試科目分宗教、知識、英語、及英文學、外國語、數學、歷史、及地理各科，考試及格者，給以憑證。

3 獎學系 凡學生曾經習畢本科或簡易科功課者，給以憑證；凡得考師與講師之同時保薦者，給以榮譽憑證。憑證又有全期與全年之別，全期憑證在學期考試之後發給，每一學期包含十二講，每講需時間一小時，再加討論班半小時。學生聽講之後，並須在家中以書面答覆問題及報告書，所有答案及報告書，須送考師評閱。擴充班大概每月聚集一次，全期需時一年，二個簡易科合成為全期，學生已習二個簡易科功課者，可應全期考試，全期憑證依成績高低分為及格、優等、超等三級。全年憑證在學年考試之後發給，每一年共用二十四講，以至三十六講，為期需時二年至三年，其獎勵辦法，與全期憑證同樣。

（四）大學輔導 其目的，為供給一般因經濟的或其他理由致不克入大學者以大學程度的教育。凡加入該班的學生，須承諾繼續上班二年之久。在此期間內，每年二十四次班會中，至少須出席十八次，每次至少二小時，並須按時呈繳研究報告與導師。

（五）夜學 這是為方離初等學校的男女學生而設。現時的夜學日益趨向為修習高級職業科的預備

機關；並且對於一般日間從事工作的青年和成人，成爲一種社交的和休樂的活動之中心。夜學所設之科別有製衣、烹飪、及製帽各科，最具有吸引成年女子的力量。修業期原爲二年，現有減短一年者。一般夜學學生，以種種外誘能繼續修業全年者，通常不及三分之一，能修完二年全學程者更少。初級夜學的課程，最近各科教學內容，已趨於顧及與學生將來所執業務的關係方面。

(六)工廠學校 此類學校有由地方政府設置校舍並負維持之責者，有由僱主設置校舍，而地方教育當局擔負經常費用者，亦有少數地方校舍的設置以及維持與管理責任，完全由僱主負責者。在一切工廠學校，僱主須負督促學徒入學之責，並對於入學在工作時間內的受課時間，應照常給予工資。此類學校的設立，已徧於全國各部分，並及於以下各業：機械、電氣、工程、胰皂製造及其他類似化學工業、食物製造、靴鞋製作、織物製作等，課程通常包括：語文科目及體育，男子加數學、圖畫、及理科，女生加家事。

(七)婦女學院 其教育宗旨是在於準備婦女來處理地方公務，尤須注重於農村生活的發展。每一婦女學院是鄉村婦女的俱樂部，它又是鄉村婦女的成人學校，有各種演講，或爲歷史、或爲文學、或爲戲曲、或爲公衆衛生、或爲地方政治；有訓練班、或爲唱歌、或爲舞蹈、或爲音樂、或爲家政、或爲手藝、或爲農事、或爲園藝。

(八)文藝學院 這是以教訓年在十八歲以上的男人和婦女，院中所設科目甚多，大概偏於文學、音樂，除教室功課外，復有交際會或俱樂部的組織。

(九)衆人學院 不拘於學校形式，專以應付市民所有創造的衝動爲事，例如：市民有音樂的興趣，學院即以組織音樂隊號召，市民有科學研究的好奇心，學院即用無線電以傳播學理，其餘攝影、

體操、養蜂、養雞、駕駛摩托車，隨時隨地都有教育的機會，遇事都有教育的價值。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圖書館 英國的公開閱覽的圖書館，分許多種類，如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機關附設圖書館、特種圖書館等。英國還有一種圖書館，稱爲「學生中心圖書館」(Central Library For Students)，英格蘭及蘇格蘭均有設立。他的作用有二：(1)是將大批書籍，借給成人教育機關；(2)是借書給一般的民衆。

(二) 博物館 英國各大城市，均有博物館的設置，就倫敦市而言，有大不列顛博物館、自然歷史博物館、科學博物館、軍事博物館、藝術博物館等。

(三) 播音教育 英國除將英國廣播公司收爲國有外，復成立播音教育中央會議，從事推進播音教育，在各團體所倡議的輔導等機關中，都儘量地利用廣播，不僅滿足民衆娛樂的興趣，且可以提高其求知的慾望；又組織無線電聽講團以小學教師、地方官吏、公社社監、工會職員等熱心的人作領袖，負召集和引起討論等的責任。

(四) 電影教育 英國除了一般的影片公司之外，更有一個教育影片公司，一爲英國教育影片公司，又一爲視覺教育公司，各公司所出的教育影片，內容很廣，皆作講演或教學時示範之用。此外，又有一個教育與文化影片委員會，該會的任務有三：(1)作改良與推廣教育與文化影片的建議；(2)根據各種意見，研究提高大家欣賞影片的標準；(3)造成一個永久性的中心組織。

五 綜合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教育公社 (Education Settlement) 從目的言，以促進成人教育爲事，從職務言，常沒有一

定方式。每一地方有特殊需要時，當地公社即有特殊活動。在社中所有集會，縱使帶有消遣性質，亦必求其有益於身心。一切活動，均受社監的指揮，而形成爲有組織的生活。教育公社隨時願與當地所有成人教育携手，即以公社爲聚集場，倘使某種教育事業，無人顧及，教育公社常時準備出而與辦，其事業普通計有以下各種：

- 1 教育的 公共演講、輔導學級、圖書室、討論會、讀書會等。
- 2 娛樂的 音樂會、電影、戲劇、俱樂部、跳舞會等。
- 3 研究的 失業問題、童工問題、勞動問題、居住問題等。
- 4 救濟的 職業介紹、移民指導、貧民律師、災荒救濟等。

第二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英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最值得注意的，爲童子軍教練會，該會係每縣普遍設立，凡是公立學校童子軍的畢業生，均須入會受訓。

第四節 英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一)世界成人教育協會 該會目的有二：(1)世界各國成人教育的促進運動及機關的設立，或援助其發達，並促進其間的協力；(2)以建設全世界友誼的關係，爲其第一目的，與其他的運動協力實施成人教育。該會常用次列方法推行其目的：(1)設立全世界的成人教育中央情報局於倫敦，此中央局的任務，包含學報的發行與會報的準備並配布；(2)爲普及關於成人教育的種種方面的情報，便利

於組織起見，在世界各地設立其設備；(3)在世界各國設置支部班委員會及調查委員，其書記與協會書記直接聯絡；(4)為招待對於成人教育運動及設施上有趣味的人起見，在適當的中心地點，建築旅舍；(5)在國際聯盟所在地，設置會的代表者。

(二)英國成人教育社 該社的主要作用，為：(1)考查成人教育現狀；(2)研究成人教育問題；(3)指導成人教育進展方向；(4)促進成人教育新興事業。社務由社員公推社務委員會主持之，全體社員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宣讀論文，討論問題，會商重要社務。社中重要工作為：(1)組織成人教育圖書室；(2)設立成人教育詢問處；(3)編製成人教育圖書目錄；(4)舉行成人教育研究實驗；(5)改進成人教育工具；(6)提倡監獄教育；(7)印發研究刊物。

(三)英國成人學校聯合會 該會的目的是要使各地成人學校聯合會，得到一個交換意見互相切磋的機關；又常將所搜集和研究的材料，供給於辦理成人學校的人們，它的組織有教材編輯委員會、社會教育委員會、婦女委員會、國際工作委員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執行經濟委員會六部，分工合作，出版有大眾雜誌，又印發有講授手冊，分交各校採用。每年手冊之中，有一總題，每月有一個分題，每週又有一個小的題目，題目之外，並且附有簡單說明，參考書目，討論問題等。

(四)英國工人教育協會 該會的主要目的，有二：(1)宣傳及實施工人教育；(2)促成教育機會均等。其中心工作為：(1)激動並調和各勞動團體的教育活動；(2)喚起工人求知慾望及促進社會人士的教育熱忱；(3)代表工人向政府、大學及其他教育團體接洽各種教育的設置；(4)聯絡工人團體及教育團體共同實施工人教育；(5)舉辦其他必要工作。所有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織系統中有：全國總會、地方會及支會。總會每年舉行一次年會，由各分會、支會、團體會員等處代表參

加，決定會中重要問題及政策，另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司庫一人，均由年會推出，主持日常會務。地方分會亦有年會、理事會及正主席、副主席等分別負責。支會則由月會及書記執行職務。該會自辦及合辦事業為數甚多，類別之有：(1)輔導學級；(2)公共講演；(3)星期學校；(4)暑期學校；(5)函授學校；(6)讀書會；(7)旅行團；(8)刊物。

第七章 美國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美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一 聯邦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美國聯邦政府的內閣，不設教育部，惟於內政部置教育司，該司的主要職掌爲：收集各州教育統計及傳佈教育知識，並不具有行政權能，教育係專屬各州政府的事項。致於兒童福利事項，則屬商務及勞工部下的兒童局管轄。

二 州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州的教育行政組織，可分爲二大部：一爲董事部，司教育上立法事宜，對於議會負責；一爲行政部，總理行政事宜，對於董事部負責。行政部的組織，在各州間，頗有差別，茲就紐約州教育行政部述之。該部構成人員爲：教育事務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襄理三人，下設總務、文籍及記錄，入學督學、考試及視察，事業考試、特殊學校、財政、法規、圖書館、學校建築及場地、電影教育、職業教育及擴充教育，教育測驗、鄉村教育、醫術檢查、教師訓練及檢定、體育、及州立師範學校等各科局。由上所述，可知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係分由特殊學校科、圖書館科、電影教育科、職業教育及擴充教育科等，分別掌理。

第二節 美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一) 託兒所 這是收容十六個月以上的嬰孩養育至四歲止的設施。每日上午八時半由父母送所撫育，至下午五時半接回家中。其目的在養成嬰孩簡單的、健康的、清潔的、與有規則的生活，又給予遊戲、音樂、故事、講述詩歌等。

(二) 雙親學校 這是對於逃學、頑強、怙惡不悛，而不受訓練班管束的男女兒童之設施。這種學校是省立的，各區如有此類兒童，都可移送過去，它的學生經過相當時期，如表示能夠矯正的，仍可回到正式學校，若他們另需特種教育，就可送入特種學校或感化院（又名工藝學校）。

(三) 特種學校 這是專為教育有特性的男女兒童的設施。這種學校，都為市立或州立，隸屬這種學校的兒童，大概年齡甚大，程度參差，所以實行男女分班教授。它的訓練目的，在研究各個學生的特性，並施以何種工藝教育，才可以使他們在社會中成為有用的一員。校內課程，大概為職業的，而對於音樂、美術、家政、戲劇、團體組織與活動等，也很注意。

(四) 感化院 又名工藝學校，這是以收容文盲和低能兒為主的設施。

(五) 改過局 這是對於稍為年長而有墮落或邪惡的傾向者及較輕犯罪的青年，予以教導的設施。

(六) 低能兒學校、教育低能兒童的方法，近年對於程度稍高的，已一律的着重表示式（Expression-type），尤注重他們轉入他種工藝學校的預備。

(七) 聾童教育設施 美國對於聾童教育的設施，除有私立、州立、及市立聾校外，在華盛頓還有聾人高等學院名為加羅特學院，學生由各市政府派送，但所派送的學生年齡必須在十二歲以上，稍能自己管理者。聾校的教授方法，採用德國的口勢法（Oral method），聾童皆受讀音和察視口唇動作的訓練。

(八)盲童教育設施 美國對於盲童教育的設施，除有州立、市立、及私立的盲校外，在州立圖書館與市立圖書館內，更有盲人圖書室，以供盲人修讀之用。

(九)跛童教育設施 美國對於腳腿殘廢的兒童的設施，有私立、公立、及州立的跛童學校，除普通課程外，還教以手工業。

(十)露天學校 這是對於體質柔弱，調養失宜和自幼染肺癆兒童的設施。其主要目的，是要使這些兒童得在教育時期內，常與空氣日光相接觸，使其不致荒廢學業，同時，又可藉空氣日光的調養，以回復其健康。學校的教室都是露天的，兒童的衣着冷煖適宜，而其食品，也滋養極富，課程的教授以適合這類兒童的需要其接受的能力為主。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童子軍 美國的童子軍，以年齡分：有幼童子軍、童子軍和羅浮童子軍；以性別分：有男童子軍和女童子軍；以性質分：有陸童子軍，海童子軍和空童子軍。目的皆在養成社會良好的公民，而尤重於勇敢、冒險、誠實、機警和服務人羣諸德性的培養。

(二)四H團(Four H. Club) 四H所表示的意思是：思想清晰的頭腦(Head)，忠誠偉大的心地(Heart)，勇於服務的雙手(Hands)，及為本團、為國家、為社會而具備的良好體格(Health)。該團的目的，在幫助農村青年男女，從事於有裨益農務、家事的工作，使他們發育為健康，有作為的男女永遠保持四H團的精神。每個團員，擔任一種改進耕耘的計畫，實驗有成績時，則將所得開展覽會公諸社會。此外，每團都有一種歌詠或遊戲等，可適合青年的娛樂計畫，並且有幾州，更予團員以參加夏令營的機會。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大學擴張事業 美國大學，每設有擴張部，其目的為供給有業成人以享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其活動分為校外班、函授班與演講班三類。分別說明於後：

1 校外班（又名推廣班） 這是為了便利遠道的學生而設的。在校外的城市中選擇適宜地點，設辦夜課班，科目與校內無異，不過範圍環境及學生生活有些不同罷了。所授的科目很多，視各城市的需要而定。學生中若有中學畢業生或相等程度並能接受大學教育的，就可以報名肄業，學分取舍，聽憑自願。取學分的，在學期終了時，同校內學生一樣，經過考試及格後，可累積學分領而取學位。每科的教授以演講次數計算，通常十五次可以講畢一科，收費的多少，各校略有不同，又要看科目如何而定。

2 函授班（又名居家自修班） 這是為便利那些不能赴校外班或與校外班時間衝突的學生而設的，學生的程度與學分的取舍和校外班無異；但在實際上凡不願取得學分的成人，幾乎稍受教育，便都可報名入學。教授方法，純用講義分寄各生，在每一講末了，附有參考書籍與習題等，學生必須完成一講的練習，寄回學校，然後復續發下一講，以一年完成全部十五講的時期。

3 演講班 其工作大半與各城市中各團體相輔而行，或由各團體自動聘請講員辦理，或由推廣部向各團體提議開設。演講的地點，可擇工商會所、圖書館、婦女協會、或其他的團體會所。演講的科目，每次一種，分日討論，聽講的民衆，不限程度，亦無學分計算。

(二)討論會 美國通都大邑，每週晚上，多有討論會的設立。其目的是在討論各種社會人生緊要的問題，至於討論的方式，分為研究式、培審員式、小團體討論式三類。茲分別說明於下：

1 研究式 這是由三四位聘定的講師，對於一個講題，發揮不同的意見，每人所佔時間，約為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然後由聽眾自由發問與討論。

2 培審員式 這是集合數名講師於聽眾之前，以一人為主席，把一個問題先自發揮，然後彼此討論，約一小時，再由聽眾發問與討論。

3 小團體討論式 這是每一次祇集合十人至十五人，在討論時，講師只在旁任指導之責。

(三) 父母教育 這種教育是要專門研究與指導家庭管理、家計支配、健康與娛樂的趨向，家庭看護、兒童保護等問題。其組織大概為一個地方上有家室的婦人集合而成，他們按時聚會，彼此交換意見與討論，或聘請專家演講。

(四) 函授學校 這是美國一種特殊品物。所設的科目以商業或工業為主體，入學者的目的，不外欲由一些新知的獲得，而增進其職業的地位。

(五) 民衆高等學校 美國各地，設有民衆高等學校，茲就阿斯蘭 (Ashland) 民衆高等學校述之，該校正常授課的時間，係在冬季，入學年齡，限於十八歲到二十五歲或三十歲的民衆，至於夏季，則任何年齡的民衆，均可參加，不過沒有十八歲以下的民衆。該校希望城市和鄉村的人，都來就學，其注意點，並不限於鄉村生活，學校中有許多活動，是兼為學生及當地人民而設的，學校的目標，又因時而異。例如一九三一年的夏季，係着重於「當時的危機」，冬季則以「啓蒙教育」為目標，不重形式的課程，而重於生活的問題及學生的自動。

(六) 美國化及成人識字教育 美國對於外國人(移民)及十六歲以上的失學土著，在各州設立夜間學校，教以英語及美國公民大意，每週授課四至十八小時。

(七)「部分時間」的職業訓練 可別爲二大類：其一、爲對於業已從事某項業務而欲充實自身訓練者；另一種乃爲一般補習性質的學程，企圖有助於職業指導，俾入學者能以勝任一種比較更爲滿意的業務。其實施機關，爲夜間學校與部分時間日間班。更依其內容分爲農業的、商業的、工業的、家事各種類。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圖書館 美國的圖書館極其發達，有州立的、有縣立的、有市立的、有鎮立的。州立圖書館，得因州內各地方或鄉村的要求，可將書籍和報章雜誌及其他印刷物送至各地，使人民有機會閱讀。縣立圖書館，缺乏圖書時，也得借於州立圖書館。尤其是華盛頓的國會圖書館，規模偉大，藏書豐富。

(二)博物館 美國的著名博物館有：紐約的自然史博物院與大都美術博物院、華盛頓的國家博物院、波士頓的美術博物院、芝加哥的自然史博物院與美術院及費城的美術博物院等。美國博物館的教育意味最重，如舉行講演，出借陳列品作學校教材，招待學生，分組參觀，設指導員，備說明書，出版刊物等。

(三)電影教育 美國近年來，學校採用電影作圖解的助力，並對於成人教育，特製教育影片。

(四)播音教育 美國全國有執照的播音台，共有六百二十七所，其中國家與哥倫比亞二所，是送達全國的總站，都設在紐約，每週有教育秩序播送。此外，有八所屬於州公民教育所，每日都有學校功課直接播送於州內各學校。

五 綜合的社會教育事業

美國的綜合社會教育事業，最值得注意的如「隣保館」。胡爾館(Hull Hall)是美國隣保館的代

表，有寄宿員六七十人。大規模的會館內，含有無數的俱樂部、音樂學校、工藝學校、體育館、戲場等，成爲市民社會生活的一大中心。美國隣保館的特別使命，爲使移民的美國化，故多設在移民的住宅區域，冀借此使風俗習慣、言語、宗教不同的各國人美國化，達到增加美國市民教育及民族間的融和之目的。

第二節 美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 大學成人教育系 哥倫比亞大學、斯丹福大學、加里福尼亞大學、俄亥俄大學等十四所大學，皆設有成人教育系（或科）。其中哥倫比亞大學學科程度最深，俄亥俄大學課程範圍最廣。

(二) 圖書館學校 美國今日有圖書館學校二十餘校。其科別可大別爲管理、實務、書史學及批評四科，就中以管理科及實務科最爲注重。美國著名圖書館學校爲：紐約州州立圖書館學校、依里諾伊大學圖書館學校、希孟止女子大學圖書館學校、加勒圖書館學校、威斯康州大學附屬圖書館學校等。

(三) 博物館人員養成科 哥倫比亞大學、哈佛大學均沒有一「博物館人員養成科」，講授與實習並重。

第四節 美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一) 美國成人教育協會 該會事務所設於紐約，會員分個人及團體二種，每年開大會一次，平時設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百人，另有執行委員會十八人，並設會長一人，副會長數人及祕書、會計等。其規定的主要工作，爲：(1) 收集並傳播關於成人教育的種種消息；(2) 補助或指導其他團體從事成

人教育事業；(3)出版並收集關於成人教育的各種刊物；(4)從事成人教育各種基本問題的研究；(5)召集會議，以便成人教育思想和經驗的互相交換。成立以來，作了下列各種主要工作：(1)調查研究實驗的工作；(2)促進新事業的舉辦；(3)刊物的編印發行。

(二)美國圖書館協會 該會以謀圖書館事業的發達為宗旨，他的組織主要部分有：(1)目錄部；(2)圖書館委員會；(3)學校圖書館和參考圖書館部；(4)兒童圖書館部；(5)州立圖書館監督部等。此外，印行一種讀書指導，其內容為對於有志研究讀各科專籍者，予以必要的指導。

第八章 法國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法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法蘭西共和國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公共教育及美術部」(Ministe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des Beaux-Arts)，下設總務處、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職業教育司、會計司、美術司、體育事務處。其中美術司掌管關於社會教育事項的電影、劇場、博物館陳列所、歷史紀功碑、公共建築等。

第二節 法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 (一) 幼兒學校 專收容二歲至六歲的兒童，供給兒童午餐及衣鞋等物，每月舉行醫術檢查一次；此類學校，皆由女教師主持，所有兒童，依其年齡及才力，分爲二組，通常以五歲爲分組的限界。每班的學童，不得超過五十，亦不得在二十五以下，其教學項目分爲：
 - (1) 體操及呼吸、練習遊戲等；
 - (2) 感官練習工作、圖畫等；
 - (3) 語言練習及記憶學習；
 - (4) 觀察練習；
 - (5) 初步道德及社會儀節；
 - (6) 讀、寫、算的初步。
- (二) 低能兒童學校 這是專收六歲至十二歲的低能兒童，給予教育的設施。
- (三) 託兒所 收容生後數週至二歲半的兒童，加以養育，最初多半是私人團體所經營，國庫予以

相當的補助，現在則逐漸成爲公立。

(四)育兒院 這是收容初生兒、棄兒或貧民的兒童，由國家給予保育的機關。此外還有杜爾市的默特勒(Mettary)地方，創行的「小屋制」(Cottage System)，即製造許多小屋，而將兒童分置。每小屋以八人至十二人爲常例，各小屋有監督與兒童同居。

(五)感化院 這是收容十六歲未滿的有意識犯罪的少年。法國模範的感化院，爲脫默斯氏(Fred. eric August Demety)，設於默爾脫的感化院，該院採農業主義。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童子軍 法國的童子軍，共分三級：一爲幼童軍，二爲童子軍，三爲青年軍。此外，又有海童子軍，和童子軍推廣部，這是附帶的組織。行政上，設一童子軍總部，監督全國童子軍的一切活動，其下分府區部，由府長官主持本區童子軍訓練事項。

(二)航空訓練 凡年在九歲以上的在學兒童，應當受相當的航空訓練，分下列三期進行：

第一期 九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兒童，受初步的航空訓練；

第二期 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少年，授以中級航空學識；

第三期 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青年，使其實行飛行。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小學補充科 這是對於已經修完初等小學者復給予兩年的補充教育的設施。此類補充科，均設在初等小學內，課程有公民、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自然、圖畫、手工、寫字、唱歌、體操等。肄業期滿，可受離校考試，獲通過者，得補充教育證。

(二)成人補習科 這是爲補充小學教育或教授成年文盲的設施。補習的時間，通常爲五個月。其課程雖有時因地域及學生生活而側重農業、工業、或家事，但並非如職業補習班之以職業訓練爲主。此種教育既非強迫性質，其指導與扶持，賴私人團體之力居多。此種補習科，多設於鄉村。

(三)工商補習班 政府暨各地商會及工團，均設有此項補習班，各地工廠藝徒、商店雇員及青年勞動者，皆須入職業補習班，所有願主，也須一律准許他們入學；因爲是強迫性質，所以免費。所授學科，一部分爲理論的，一部分是技術的，授課時間，多在夜晚，期限是三年，必須滿此期限，方得參加「專業證書考試」。

(四)農業推廣班 在鄉區小學內，設立農業推廣班，由考試合格得有特別證書的男女教師主持；目的在予農村青年男子，以研究如何改善其生活的機會。農民可自由入學，年齡須在十三歲以上，學程爲四年，每年授課一百五十小時，授課時期，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五)冬季農校 這是爲農人子弟無力入普通學校者而設。大半附設於農業學校、中學、高等小學或其他公共教育機關。期限爲三個月至五個月，入學資格，須年滿十五歲有二年以上的農事經驗者。在這短短的補習期間，他們可以獲得直接關於農業的普通訓練，與在工作室中實習的經驗。

(六)家事流通學校 各省自行組織這種學校，受國家的津貼，周歷各市鎮，輪流講授。地方須供給房舍、水電等，所有教材，統由授課者，隨身攜帶，學科以學理與實際並重，畢業時，須經考試，並給文憑。

(七)民衆大學 法國的民衆大學，頗帶政治的色彩，師生均懷抱進步的政治思想。語其內容，有些只是由一個閱覽室組成，所有講演，就在這閱覽室中舉行，至於真正有計畫的從事於高等文化追求

名實相符的，只有幾校。

(八)大學推廣教育 其辦法是由大學在相當地點為成人講學，其中里昂大學且辦有成人教育特班。近來大學教授，且更利用無線電和大量民衆接近。

(九)工人高等學校 這個學校的組織，以社會主義為基礎，分為二部：一為實地教授，一為通訊教授。凡是居住巴黎的人，均可前往實地教授；至於通訊教授，是為外省工人而設的。茲詳述之：

1 實地教授 凡欲入巴黎工人高等學校的學生，須具備三個條件，即：(1)年齡最低須十八歲；(2)須為加入勞工總會任一工會的會員；(3)繳數目很小的學費。就學生程度的高低，課程分為高初二級。高級的課程為經濟史、勞工運動史、社會、文學與藝術；初級主要的課程為法文、經濟、地理、歷史、世界語。

2 通訊教授 這部學生的年齡，不加限制，但於普通常識，須略具根底。課程為：初級及高級法文、經濟及社會史、經濟地理、數學、勞工運動史、經濟、法律、世界語。這些科目，可由學生依自己的程度和需要任意選擇，每一個學生，均有一位指定的導師，擔任課程的教師，如非社會黨的先進，便是同情於社會主義運動的人。

(十)法蘭西學社 其任務為以容易了解的，人人可以領受的方法，講演最近科學發展狀況，一切講演，均係公開，無考試，亦不給文憑。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圖書館 法國各城市有市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供給民衆閱讀；各鄉村任何小學附屬圖書館，兼供民衆閱覽。

(一)博物館 法國博物館，除巴黎及其附近外，大約有五百館，分散於各省，但大多數由國家設立。其種類有：教育的、工藝的、美術的、革命的、紀念的等等。其中以盧甫耳美術博物館最著名。

(二)休閒教育委員會 這是由法國全國消費合作社所倡設的。其趣旨，為在社員們工作餘暇，供給正當娛樂，以調劑其單調生活。其活動有：音樂教育、運動旅行、講演等。

第二節 法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博物館員養成所 盧甫耳美術博物館，設有博物館員養成所，以養成從事博物館的人員。

(二)圖書館學校 法國訓練圖書館人員的學校，現有五十餘校。

第四節 法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一)教育聯合會 該會是全國教育者，在大學校以外組織起來教育兒童及成人的團體。其工作是指導協助各種職業、各種年齡的民衆，利用休閒，聯結成種種有益於身心的組織。

(二)民衆教育社 該社為普及民衆教育的團體。其事業為開設成人補習課程。

第九章 中國的社會教育

第一節 中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中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下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其中社會教育司，為專管全國社會教育的機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社會教育司，所掌理的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家庭育教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辦理社會育教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文化團體的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八 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除右列各事項外，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裏面，還揭有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民衆讀物、巡迴

教育、博物館、通俗講演、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國民曆等事項。又原屬社會教育司掌理的失學民衆教育，現隸屬國民教育司管轄。更如社會教育事業的民衆組織訓練、社會福利、合作事業等，則隸屬社會部管轄；難童教養保育事業，則隸振濟委員會管轄。

更依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分掌社會教育事項，茲將各科所掌事項，逐一照錄於後：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畫及經費之規畫支配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 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 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 八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二 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 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文獻古物之保存事項；
 - 五 關於通俗講演、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 關於國民曆事項；
 - 七 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八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 二 關於電影、幻燈教育事項；
 - 三 關於電化教育教材編輯事項；
 - 四 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 五 關於民衆科學教育事項。
- 此外，教育部又組織各種委員會，負輔助設計及推行各項教育的責任。其性質屬於社會教育者，有左列各種：
- 1 社會教育計畫委員會；
 - 2 電化教育委員會；
 - 3 國語推行委員會；
 - 4 音樂教育委員會；

5 美術教育委員會；

6 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爲謀社會教育的充分發展，更設有社會教育督導員三人至五人，秉承部長之命，負督促及推進各省市社會教育之責。

二 省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中國省的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廳。廳內普通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以第三科專掌社會教育行政事宜。其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 五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惟迄今各省教育廳，亦尙有未設立社會教育專科，僅在科內設置專股，掌理全省社會教育行政事項者（民國二十九年度設置專科者，有滇、黔、鄂、桂等九省）。此外，關於社會教育技術方面，如電影、播音等指導，多設專門技術人員負責。

各省教育廳，亦另設有各種委員會，其性質屬於社會教育者計有：

1 民衆教育委員會；

2 電化教育委員會；

又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每一區或二區，設置省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秉承教育廳長之命，負督促推進區內各縣社會教育之責。

三 縣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我國縣教育行政機關，在未裁局改科以前為教育局。各縣教育局，亦間有專設社會教育課者，自裁局改科後，復益以建教合科之制，社會教育行政，已無專任人員負責，行政機構，殊不健全。

現在新縣制實行，各縣政府應設置教育科；在教育科如分股辦事，則應設社會教育股，如不分股，至少要設置專掌社會教育的科員。

第二節 中國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兒童保護事業

(一) 託兒所 我國近代式的託兒所事業的發生，不過近年來的事，抗戰前聞上海有託兒所七八處，如上海兒童幸福委員會的第一勞動託兒所，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工人託兒所，中華慈幼協會設的託兒所，滬江大學的滬江公社所辦的託兒所等是。此外，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工人教育實驗區，杭州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亦辦有託兒所。抗戰以後，「七七」託兒所等，應運而生，因尚無人作精密的調查，故無精確的統計。

(二) 保育院 這是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兒童保育會所主辦的收容戰區難童的機關。其組織分總務、保育、教導三股。教導的目標，為(1)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啓發民族抗戰與改造社

會的意識；(2)鍛鍊健強的體格；(3)灌輸基礎知識，造就技術人員；(4)養成集體生活能力。課程爲：社會、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美術、體育、唱歌、游藝等，據振濟委員會兒童教養機關輔導隊調查，民國二十八年，全國共有保育院五十二所。

(三)教養院 這是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主辦收容戰區被災兒童年在十六歲以下，家境貧寒無力教養者的機關。除注意保育外，並施以適當的教育。教養分三期，各期教養的方針如下：(1)嬰兒期(六歲以下)，注重保育及幼稚教育；(2)學齡期(六歲至十二歲)，注重國民教育；(3)成童期(十三歲至十六歲)，工讀並重。據振濟委員會兒童教養機關輔導隊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共有教養院五所。

(四)難童教養院 這是中華慈幼協會主辦收容難童的機關。其行政組織分教導，事務(生產附屬於教導下)。課程標準，在小學部分，係符合教育部修訂的課程標準及振濟委員會所規定的課程標準。據振濟委員會兒童教養機關輔導隊調查，民國二十八年，全國共有難童教養院十八所。此外，該協會又於淪陷區，設有保育院三十四所。

(五)兒童教養院 這是振濟委員會主辦收容七歲以上災難孤苦兒童之機關。其施教原則爲：(1)注重體育衛生；(2)養成善良德性；(3)教養民族意識；(4)灌輸基本常識；(5)學習生活技能。一切設備以簡單耐用爲原則，爲便於生產教育之實施，並附設小規模的農場及簡單的工場。據該會兒童教養機關輔導隊的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共有兒童教養院七所，兒童教養所十五所。

(六)嬰兒保育院 這是振濟委員會與衛生署合辦收容七歲以下及初生被災貧苦嬰兒的機關。並

可附設幼稚院，以宏收救濟之效。現房舍已次第落成，各種工具亦已粗備，最近即可正式成立。

(七)兒童感化院 這是振濟委員會主辦收容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頑劣兒童的機關。名額以五百名為限，感化期間為六年，教化方法，以個別教誨為主，俾涵養其國民道德，並授以社會生活必須之知識與技能。院址在四川巴縣悅來場窖灣。

(八)盲人育教 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五年度調查，全國共有盲人學校二十二所，盲生入學年齡最小者為三歲，最大者為四十歲。所習科目，除普通科設有國語、公民、史地、自然、常識、算術、體育、衛生、音樂等課程外，尤注重職業訓練，如針織、籐工編織等項，以謀其生活的獨立。

(九)聾啞教育 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五年度調查，全國共有聾啞學校十八所，聾啞生入學年齡最小者為六歲，最大者為二十六歲。所習科目，大致與盲人學校相同，惟特別注重國語，近年來各聾啞學校，多利用注音符號，教授學生識字。

(十)職業指導 我國關於這方面的設施，近年來頗予注意。教育部方面，除訂定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通令施行，編印職業指導參考資料第一卷及青年擇業問題，詳述職業指導的實施概要，以供參考外；同時，教育部訂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織暫行辦法，附設於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內，並指定專任人員主持。其工作範圍暫定為：(1)實施擇業訓練、就業、改業、修學、升學等各項問題的指導；(2)調查當地主要職業內容；(3)調查當地有關係學校狀況；(4)試行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5)研究求人求職等各項統計；(6)輔導各學校實施指導；(7)代辦各機關團體選用人員的考試；(8)舉行職業演講；(9)搜集必要的參考圖書；(10)出版調查刊物及刊發統計研究職業指導的推行。各省市方面，對於此種設施，最著名的機關為上海職

業指導所：（七，七）事後，由滬遷渝，改名為重慶職業指導所。

二 青年訓練事業

（一）中國童子軍 我國童子軍事業雖早在民國元年時就有。但中國童子軍，則係產生於民國十八年，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所載：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為宗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的最高原則。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分為初、中、高三級，其編制分甲、乙二種，甲種編制，分小隊、中隊、及團；乙種編制，則分小隊，及團。據中國童子軍總會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共計有童子軍四十多萬人。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 該團產生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依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所載；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其組織系統，分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凡中華民國的青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者，不分男女性別，由團員二人的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常地分隊的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為團員。團員個人以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習慣為生活的基礎；對國家以負起下列六大任務為理想；（1）積極參加戰時動員；（2）實施軍事訓練；（3）實施政治訓練；（4）促進文化建設；（5）推行勞動服務；（6）培養生產技藝。其訓練分為：（1）入團訓練；（2）經常訓練；（3）幹部訓練；（4）創辦青年夏令營。其宣傳為：（1）對文化界及青年知識分子宣傳；（2）對於農工職業界社會青年之宣傳。其社會服務為：（1）成立青年招待所；（2）成立青年服務社及服務隊；（3）籌建青年館及青年勞動服務營。該團發展組織，以地區或學校職業界為單位。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底止，全國組織單位共

計支團部籌備處爲二十一個單位，區團部籌備處爲九個單位，分團部籌備處爲一百二十六個單位，已建立之各級團部共爲一百五十六個單位，分布於二十四省。而國內主要專科大學內，均已普遍成立組織，各地徵收團員總數，爲五六，七三七人。

(二)社會軍訓 民國二十五年，訓練總監部製定社會軍訓法規，並積極實施，其目的在普遍推行國民訓練，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的習慣，健全國民身心的發育，培養社會組織的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的實力，並施以相當補助的教育。青年訓練人員及受訓青年應遵守：(1)忠勇爲愛國之本；(2)孝順爲齊家之本；(3)仁愛爲接物之本；(4)信義爲立業之本；(5)和平爲處世之本；(6)體節爲治事之本；(7)服從爲負責之本；(8)勤儉爲服務之本；(9)整潔爲強身之本；(10)助人爲快樂之本；(11)學問爲濟世之本；(12)有恆爲成功之本的信條。實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秉持天地正氣，繼承革命事業，爲發揚中華民族光榮歷史而努力；爲開拓中華民族未來永久之生命而努力。以縣市爲組織單位，鄉鎮區爲訓練單位，縣以上另有執行機關，而各鄉鎮組織壯丁隊、婦女隊及少年團，以訓練青年。

三 成人教育事業

(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我國推行識字教育，爲時頗早，因過去缺乏整個計畫和齊一的步驟，以致無多大效果。民國二十五年，中央鑒於時勢的需要，規定於是年秋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依其規定是：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教育爲宗旨。教學期限爲四個月。其實施場所，原爲民衆學校，現爲各

鄉鎮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婦女班。預定在六年內，全國普遍設立民衆學校，肅清文盲。據教育部統計，自二十七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總計全國受教民衆爲四六、三、四八、四六九人。

「七、七」事變以後，又發動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注重公民教育之實施，以灌輸抗戰常識，發揚抗戰精神，教學期限縮短二個月，二十七年四月在武漢試辦，現已推廣到川、黔、滇、陝、甘、寧、青、閩、桂、粵、浙等省。

(二)職業補習教育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有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依此規程所載：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有二：(1)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的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的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的訓練；(2)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其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其編制分爲學期制和學科制。其科別分爲：(1)農業及農藝；(2)工業及工藝；(3)商業；(4)家事；(5)其他職業。學科分普通與職業二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爲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必要時得隨時舉行招生。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據教育部統計，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共有農、工、商職業補習學校二、一九八校。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教育部又公布有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凡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用其原有的設備人才，盡量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的各項補習學校。大學及專科學校，並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的補習。

(三)家庭教育 關於家庭教育的推行，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頒布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惟所訂範圍較狹，力量不宏。故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特將該項辦法廢止，復頒布推行

家庭教育辦法，其所頒訂，頗爲周密而切實，且範圍亦較前爲廣。教育部爲試驗推行家庭教育有效方法起見，特又制定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計畫要點，並於四川省江津縣屬白沙鎮及嘉陵江山峽實驗區屬北碚鎮各興辦「家庭教育實驗區」一處，分別指定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重慶師範學校，負責規畫進行，由部直接督導其工作之推進，藉作各地學校師生推行家庭教育之模範。

四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 圖書館 我國圖書館事業，歷史較長，事業範圍，亦比較確定，屬於國立者有二：一爲國立北平圖書館，一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係於民國十八年，由前京師圖書館及北京圖書館合併改組而成。國立中央圖書館，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由教育部派員開始籌備，並撥教育部北京檔案處存書及教育部圖書館、北平圖書館複本圖書爲基礎。在南京國府路購定館址，預備建築館舍，並在成賢街購買國立中央研究院房屋，先行開始閱覽，積極籌建館舍及一切進行事宜。抗戰發動後，國立北平圖書館，一部分留平，一部分遷移雲南昆明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合作辦理。國立中央圖書館遷移四川重慶，現又再遷江津，照常開放閱覽，於民國二十九年度，正式成立。依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規定：該館掌理關於圖書的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設置總務、採訪、編目、閱覽及特藏五組。該館已搜集中外圖書四十餘萬冊，報紙雜誌三千餘種，均世界人士所贈。該館又爲應事實上的需要，於民國三十年成立分館於重慶兩浮支路，分館內有書庫，可藏十餘萬部書籍，閱覽室可供數百人閱讀。此外，尙有小型演講廳，可作學術演說之用，展覽室二間，可陳列各種文物。該館擬將總館所藏普通圖書數千冊，中外報紙三百餘種，撥交分館。

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數，據教育部調查統計，民國二十六年度，爲一、八三六館，教育部於民國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依此項規程所載：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各省市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設置總務、採編、閱覽、特藏及研究輔導五部。縣市立圖書館，設置總務、採編、閱覽及推廣四組。爲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館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此外，教育部爲提高文化水準，培養健全公民起見，又於民國三十年二月頒行普及全國圖書教育暫行辦法。

(二)博物院、科學館 我國博物館事業，發達較遲，屬於國立者有二：一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一爲國立中央博物院。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始於民國十四年，就以前帝制時代宮內所藏物品整理而成，院址卽爲北平故宮內廷全部及大殿、太廟、景山等處，內分古物、文獻、圖書三館。該院除將所藏物品，分類陳列，以供展覽外，並注意於編印流傳工作。國立中央博物院，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設立籌備處，開始籌備，已在南京明故宮建築院舍，尙未落成，即遭「七、七」事變，該院籌備處隨政府西遷，現在昆明繼續辦公。依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所載：該院的任務，爲提倡科學研究，傳布現代智識，保管國有古物，以適當之陳列展覽，輔助公衆教育。設置自然、人文、工藝三館。

各省市縣博物館，據教育部調查統計，已設有專館者，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度止，共計八十一所，其未設立者，一律責成當地民衆教育館，專闢科學陳列室，舉行各種科學運動，以推廣科學教育。教

育部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省市立科學館規程，依此項規程所載：省市立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灌輸民衆科學知識，補助學校科學教育。省市立科學館設置總務、展覽、推廣三部。教育部並通令各省市於民國三十年度內，一律籌設科學館一所。

(三) 動植物園及水族館 此種設施，我國屬於中央者，尙屬缺如。屬於各省市者，規模較大的，首推上海市立動物園、上海市立植物園、廣西植物園、江西廬山森林植物園、及青島水族館。據教育部調查統計，全國共有公立動植物園及水族館十所。

(四) 文獻、古物保存 保存文獻、古物，我國中央政府，近年極爲注意。關於保存古物、文獻的法規，自民國十九年以後，相繼頒布。古物保存方面：計有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對於古物已予以相當的保護。近年來又製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又製定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複製定古物獎勵規則。文獻保存方面：計有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關於保存文獻的機關，除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各省市圖書館或博物館外，設有事所者，僅中央有南京古物保存所一所。各省市縣公私立者，在民國二十五年度，共計一百零一所。

抗戰發動後，對於古物、文獻之保存工作有二：(1) 保存古物——南京古物保存所及北平故宮博物院於「七、七」事變後，即分別將重要物品，遷運至安全地帶，妥爲庋藏。至各省市公共機關及私人所藏古物，爲數亦多，教育部已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分別電飭各省教育廳設法遷移，以策安全；(2) 保存文獻——浙江省立圖書館所藏的文瀾閣四庫全書一部，爲我國文化上之重要文獻，教育部亦派員前往搬運至預定地點，建庫儲藏。

(五)美術館 我國國立美術館僅有國立美術陳列館一所。該館係於民國二十六年成立於南京，甫經建築完成，尙未開幕，即發生戰事，故無可述。各省市縣公私立美術館，截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共計有五十八所，今則淪陷區域固已停閉，即後方各館，亦多數因戰亂而未開設。

(六)藝術文物考察團 教育部爲謀我國固有藝術文物之發揚，及增進民族文化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間，組織「藝術文物考察團」，主持其事。其組織分設總務、採集、研究、指導四組，考察區域，定爲豫、陝、甘、寧、青、鄂、川、康、黔、滇、桂等省，以二年爲期。考察事項，約分建築、雕刻、繪畫、服務、文物、工藝材料、民衆生活等。

(七)音樂教育 教育部關於音樂教育的設施，有下列各項：

1 國立戲劇音樂院 該院民國二十五年建築於南京，規模甚大，建築宏偉。

2 實驗巡迴歌詠團 該團係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成立。其宗旨爲提倡音樂教育，普及良好樂歌，以推進抗戰宣傳，並陶冶藝術情緒。其預定工作地點爲川、黔、滇、桂各省。本年度，先在川省施教，自渝出發，歷成渝路沿各縣鎮工作，每至一縣鎮除傳授抗戰歌曲與召集民衆音樂大會外，並指導組織當地歌詠團體，約集中小學教師，舉行音樂教育座談會。

3 千人合唱大會 教育部陳立夫部長倡導樂育，不遺餘力，曾令音樂教育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集合重慶市內外各學校及私人團體凡二十一單位，於重慶市夫子池新運模範區廣場舉行「千人合唱大會」，爲集體之大表演，以宏樂教，而振人心。是日陳部長親臨訓詞並授旗，頒發紀念章後，繼由全體及各單位表演，節目繁多，民衆參加熱烈，皆極一時之盛，風行草偃，影響自鉅。

4 音樂教材編審和研究 市上流行之歌曲以及各級學校所採用之教材，頗多不適用者。教育部爲謀改進起見，特將現有音樂教材，搜集審查，並編製新材料，以適應建國之需要。現審查之歌曲，達千餘種，已編製者有：「現代歌曲集」、「民衆學校唱歌教材」及其他抗戰新歌如「自強」、「精神總動員」等十餘種。教育部其他音樂教育各項編纂研究工作，計有：（1）釐訂畫一音樂通用名詞並編纂音樂詞典（由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會同進行）；（2）整理國樂並擬訂標準音；（3）搜集音樂史料及民間歌曲，以資改善；（4）編輯各級學校校歌選集；（5）其他。

（八）戲劇教育 教育部關於戲劇教育的設施，有下列各項：

1 國立戲劇音樂院 該院民國二十四年成立於南京。

2 國立實驗劇院 該院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於重慶。

3 巡迴戲劇教育隊 該隊主旨爲謀戲劇教育之實施，抗戰宣傳之推進。其隊員以教育部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會教育人員爲主。其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務、研究四組。其工作以戲劇爲主，兼及圖畫、歌詠、講演、及各種展覽，並隨時隨地協助地方訓練人才，組織戲劇團體。已先後成立者有四隊，第一隊巡迴豫、鄂、湘、桂、等省；第二隊巡迴浙、閩、粵、贛等省；第三隊巡迴川、黔、康等省；第四隊巡迴甘、寧、青等省。

4 劇本編審 教育部除搜集坊間出版及各劇團自編劇本，詳加審核選印外，並懸獎徵求話劇及歌劇劇本印發排演。

（九）社會體育 我國社會體育設施，中央有中央體育場一所；各省市縣據教育部調查，民國二十五年，計有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共一千八百餘處，各種體育會四百餘處，各種體育傳習所百餘處，

國術館三十餘處。此外，政府爲提高國民體育觀念及促進運動技術起見，並曾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六次。

抗戰以來，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更對於社會體育訓練之實施，縝密計畫，務期今後社會體育，適合於國情之原則下，普遍發展，兼能與國防軍事有嚴密的配合。民國二十七年夏間，由教育部體育組在成都召集各省體育行政人員開討論會，詳細研究社會體育推行步驟；秋間，更在蓉、渝兩市舉行體育表演大會，藉以引起社會人士對於體育有深切之認識，俾在抗戰建國期間，爲社會體育立一良好基礎。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召集第七屆全國國民體育會議，議案甚多，其中與社會教育有特別關係的爲社會體育推行辦法案，對於民衆體育之一般設施，兵役未及齡男子體育之設施、兵役適齡男子體育設施、青年體育之設施、公務人員之體育設施、兒童及家庭體育之設施，均有詳細之規定。此外，如「整理國術教材案」，亦屬重要，有關社會體育前途的發展。

(十)電影教育 我國電影教育初由學術機關倡導，繼由政府主持推行。教育部實施電影教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秋，茲將實施情形述後：

1 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 依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之規定，教育當局須按全境畫定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每區置備放映機、發電機、幻燈機各一具，統由教育部購發各省市應用，此項施教區，現多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爲區域。據教育部調查統計，民國二十五年度，各省市共成立有八十一區，預定計畫，希望每年能按照上年度區數加倍增加，以期能達到以每縣爲一放映區之目的。區內如設有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所有放映事宜，概由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如未設有民衆教育館者，則由教育廳局組織電影巡迴施教隊，巡迴放映。迨抗戰事起，游擊區域之工作，不免一部分停頓，但爲適應需要，現仍一面購置新機件，計畫設立新區，一面督令工作停頓之省市恢復。

2 教育影片 各省市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所用教育影片，統由教育部自製或選購或委託代攝，分發應用，近四年來置備的影片，已達一百五十餘種。最近曾派員分赴西南及西康各省攝製地理影片，又與中央電影場合作，攝製關於後方新興工業之教育影片。民國二十八年度起，並自行編製歷史幻燈片，最近已完成「黃帝」、「大禹治水」、「文天祥」、「史可法」、「鄭成功」、「戚繼光」等數種，且計畫於本年度內，成立「影片復印、縮印室」，最近且籌設國立教育電影製片廠，以期有計畫的攝製大量教育影片，供應全國需要。

(十一) 播音教育 播音教育為民國二十四年後，教育部直接辦理新事業之一種。茲將設施述後：
1 節目之改進 原設教育節目，間日播送中等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教材，嗣後增加講授民校課本節目。抗戰發動後，即集中於抗戰教材，現仍假中央電台，間日播送抗戰教育及公民常識。

2 講稿之發表 為補助播音之不逮，期其效力普遍而能長久起見，特將講稿印發各電台轉播，並送教育通訊刊載；其重要材料，彙編播音教育月刊及播音小叢書專集。

3 收音機之購發 自二十五年度起，收音機件由教育部以全補助及半補助各省市裝設。抗戰發動後，所有部發收音機，一律全費補助。二十八年度起，會同中央宣傳部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合力推行後方收音機之增設。教育部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上，已補助購發各省市收音機，共計二、六七八具。

4 乾電池之購發 自二十五年度起，邊遠及貧瘠省分，以及無電燈設備之小城市或鄉村，電源之供給，由教育部隨收音機之全補助或半補助辦法補助之。抗戰發動後，完全改為全補助。自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起，更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設乾電池製造廠，民國二十九年度起，已陸續出貨。將

以全部出品供給各收音機關裝用。教育部二十七年度，補助各省乾電池計八八八具。

5 電化教育服務處 教育部使各省市普遍推行電化教育起見，令飭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其已成立之各種類的組織，如「播音教育服務處」等並令改組。

(十二) 推行國語教育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通令推行注音符號。同時，教育部亦頒佈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並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研究、設計及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圖書之責，教育部爲統一辦法起見，並編印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分發傳習，自是以後，推行注音符號運動，逐漸開展。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又特選定通常用之六千七百餘字，託中華書局鑄成各號注音符號銅模，半價售予各書坊，以應印刷業之需要。同年九月，更制定促進注音符號推行辦法，自該辦法公佈以來，所有出版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均一律遵照採辦。同時，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起，並請國語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注音符號及國語訓練，每學期十次，使一般民衆，由學習注音符號，以練習國語。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召開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二屆全體會議，經議決積極推行注音符號，並建議中央及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傳習注音符號之師資訓練。部方採行此議，並謀與各地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聯合進行，特製定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通令飭遵。一面復編行民衆小報，完全用注音符號印刷，歡迎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定閱。繼復令飭於成人班、婦女班，一律先行教學注音符號，以利掃除文盲。教育部又於民國三十年通令節抄歷年有關注音符號教材及參考書目，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

(十三) 民衆讀物 教育部對於民衆讀物的工作，爲一面自行編輯，一面審查及整理坊間所出版者。編輯方面，又分課本及補充讀物二種。課本爲供給民衆學校用的，已編輯的計有：初高級民衆學校課

本（甲種）四冊、民衆學校課本教學法四冊、初高級民衆學校算術課本一冊、民衆學校算術課本教學法一冊、民衆學校課本（乙種）二冊、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教學法一冊、民衆學校唱歌教材一冊、民衆教育唱片。補充讀物爲供給已受基礎教育的民衆用的，已編輯的有非常時期民衆叢書、民衆文庫（包括自修讀本、民衆小說、民衆故事、民衆歌詞、連環圖畫），計已印行的，各有五十餘種。審查與整理方面，係對於其他非部編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予以審查與整理。此項工作，均由教育部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民衆讀物組，負責辦理。

（十四）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部爲謀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並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據教育部調查統計，民國二十八年度全國學校已兼辦社會教育者，達二萬餘所，其辦理的工作，種類甚多，最普遍的爲民衆學校及抗敵宣傳。

五 綜合的社會教育事業

（一）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社會教育的綜合關機，亦爲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所載：其宗旨爲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其組織是：省市立者，設置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及研究輔導五部；縣市立者，設置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四組。其事業殊爲複雜，有：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合作組織、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展覽等等。據教育部調查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度止，全國共有民衆教育館一千五百三十九所。

(二)社會服務處 社會部自改隸行政院後，其所設之社會服務處，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正式開始服務。所辦事業有：民衆書報閱覽室、升學就業輔導所、社交室、旅居嚮導、小本借貸、保健登記、信件留轉、零物存放、代寫信件、八角電話、遷居登記、代辦出租、賃租房地、餐室、理髮室、浴室等項。

(三)社會教育工作團 該團主由教育部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會教育人員組織而成。其主旨在實施並推行各地社會教育。其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導、考核四組。所辦事業為講演、戲劇、歌詠、電化教育、展覽、復興教育、難民教育、圖書閱覽、公民教育、生計教育。現在全國計有第一第二兩團。

(四)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教育部為推進各省、縣、市民衆教育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創製「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該車係專為巡迴而特製，車上裝有收音機、發電機、放映機、播音機、幻燈機、留聲機等，及儲備圖書藥品與其他教育工具甚多，辦事人員，並可在車上膳宿。該車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施教員三人，機務員三人。該車組織，分機務、教務、編製三股。該車施教目標，為激發民族思想，灌輸抗戰建國知識。該車施教方式暫定為：(1)利用電影、播音、燈片、舉行通俗講演及教育影片講演；(2)採用圖畫、圖表畫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3)聯合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舉行戲劇化裝講演；(4)聯絡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5)發動當地知識分子，組織各項宣傳團體，自行辦理宣傳工作。該車不能達到施教場所，得利用原有教具，以船運或人力挑運方法，施行車外施教。該車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間向長沙出發，經貴陽、重慶、成都、樂山等地，沿途施教，八月間又改用木船一艘，由樂山出發至巫山各埠施教。二十八年以川、滇、公路修竣，曾至雲南省，沿公路各縣施教。又分赴西北各省普徧巡迴施教。現在全國計有第一第二兩輛。

第二節 中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度，院址四川璧山，系科計分社會教育行政系、圖書博物館學系、社會事業行政系、電化教育專修科、社會藝術教育專修科。入學方式，分由院招生及各省市考選保送。投考資格爲：(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2)曾在公立師範學校或前高中師範科畢業，有畢業證書，並於畢業後服務三年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3)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但限於報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同的系科；(4)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惟應受下列各項之限制：(甲)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爲限；(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學膳費一律免收。

(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教育系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度，校址江西泰和，爲培養社會教育專材，特在文法學院設立社會教育系，修業期限四年，二十九年度，計招收新生二十餘人。

(三)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 該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院址原在江蘇無錫抗戰後，遷廣西桂林。現設有社會教育學系，以養成民衆教育服務人才及從事研究實驗民衆教育爲職志。其修業期限爲四年，課程除普通科目外，尚有技能科目。民國三十年度，已奉部令合併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四)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 該院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院址四川重慶磁器口，現設有社

會教育系，修業期限為四年，分社會教育行政組、鄉村教育組、合作教育組。課程分共同必修學程，各系必修學程、分組學程及選修學程。

(五)廣東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 該院院址廣東連縣，於民國二十八年年度設立社會教育學系，以培養社會教育專才，修業年限為四年。

(六)私立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 該校於民國十九年，設置社會教育系於教育學院，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造就社會教育專門人才為宗旨。修業期限四年，課程除基本教育學術課程外，專業訓練課程書分為三組，即：(1)圖書館學組；(2)電化教育組；(3)民衆教育組。分組課程，於第二學年開始選讀。校址原在上海，抗戰後遷貴州貴陽。民國三十年度，已奉部令合併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七)私立東吳大學教育組 該校校址上海，民國二十九年年度於文學院社會學系內，設置社會教育組，以訓練社會教育人才。

(八)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成人教育組 該院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聯合國內各鄉村建設團體所創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度，院址四川巴縣歇馬場，於鄉村教育專修科內設成人教育組，養成社會教育師資。應考資格為：(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者；師範學校畢業者，並須服務滿規定年限；(2)具有前項資格同等之學力者。該組必修科目為：政治建設與教育、經濟建設與教育、文化建設與教育。修業年限，定為二年。

(九)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該校係美國韋隸華女士創辦，成立於民國十年秋季，初稱文華圖書館科，復改稱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民國十八年，由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始更今名，以實施圖書館學教育，養成適合現代中國圖書館的專門人材為目的。招收在大學肄業二年學生，給予二

年專門圖書館學訓練。課程分爲基本、專業二種。民國十九年因適應我國圖書館界要求，該校附設「圖書館學講習班」，修業年限定爲一年。校址原在湖北武昌，抗戰後遷四川重慶。

(十)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該校係合併北平、杭州二藝術專科學校而成。校址雲南寶貢。現分造形藝術與實用藝術二大部門。造形藝術部分繪畫雕塑、建築、藝術三組，實用藝術部分工藝美術、商業美術二組。修業年限爲五年，附設有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十一)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該校校址上海，分設中國畫組、西洋畫組、圖案組、藝術教育組。附設勞作專修科。

(十二)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該校校址現在四川江津，分設繪畫科(分國畫、西畫兩組)、圖案科、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兩組)。修業年限爲五年。

(十三)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該校校址上海，計設中國畫組、西洋畫組、音樂組、圖案組、藝術教育組。附設勞作專修科。

(十四)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該校校址上海，分設中國畫組、西洋畫組。

(十五) 國立音樂院 該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度，以發揚我國音樂文化，研究音樂藝術，實施社會教育，培養專門人材爲宗旨。現設有五年制專科，及實驗管絃樂團。專科部分設青木關，實驗管絃樂團設重慶市中三路，全部學生，皆受軍事管理。專科，分：理論、國樂、聲樂、鍵盤樂器、樂隊樂器五組。實驗管絃樂團，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日常工作爲練習西洋名曲及國人改編或新創樂曲實驗。自三十年代起，除招收專科一年級新生外，並增設師範部及初級部。

(十六)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該校校址上海，分設理論作曲組、鍵盤樂器組、樂隊樂器組、聲樂組、

國樂組。附設研究班、高級職業部、師範專修科及師範科。

(十七)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該校原為國立戲劇學校，創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度，原設南京，抗戰發動後，先遷四川，現在雲南昆明。民國二十九年度，改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側重話劇之研究實驗，內設話劇、樂劇二科及高級職業科。

(十八)國立實驗劇院 該院前身為山東省立劇院，原設山東，抗戰後遷重慶，山東省政府已無力接濟，特由教育部指導監督並補助經費。教育部以我國舊劇有待於研討之處頗多，特於民國二十九年度將該院收辦，改為國立實驗劇院，側重歌劇之研究實驗，

(十九)國立師範學院附設體育與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師範學院於民國二十九年度附設體育與童子軍專修科。其目的在培植中等學校優良的童軍師資。其訓練課程，為：童軍教育概論、童軍組織與行政、童軍訓練法、童軍教材與問題研究、實習。

(二十)國立中央大學附設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於民國二十九年度附設童子軍專修科，以培養童子軍人才。

(二十一)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辦電化教育專修科 民國二十七年度，私立金陵大學理學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教育部特與合作辦理，准由各省市考送學員入學。

以上所述，為我國經常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此外，教部近幾年來，尚辦有各種短期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如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音樂教育人員訓練班、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家庭教育講習班、國語師資訓練班等；中央訓練團辦有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振濟委員會辦有難童教養人員輔導隊。其他各省市舉辦的短期的社會教育人員訓

練班，亦復不少。此種短期訓練班，大率為臨時性質，故不贅述。

第四節 中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

(一)中國社會教育社 該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為宗旨。其規定工作，為：(1)調查並報告社會教育的研究及推行狀況；(2)研究社會教育的重要問題；(3)謀各處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及實驗工作的互相聯絡；(4)協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社會教育的研究及進行；(5)宣傳社會教育的重要；(6)於推行事業的必要，聯絡各地同志，為一致的努力；(7)舉辦社會教育事務；(8)出版社會教育刊物；(9)介紹社會教育人才；(10)聯絡外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11)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的工作，實際已辦的事業，有：(1)與河南省教育廳及洛陽縣政府合設洛陽實驗區；(2)與廣東省教育廳暨國立中山大學合設花縣實驗區。社址原設江蘇無錫，現已遷重慶。計有社員一千一百餘人，出版有社交通訊，以為各社員互相聯絡之助。

(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以促進平民教育為宗旨。總會之下，規定各省、縣、市、鄉設立分會。總會內部組織系統，行政方面分為：總務、鄉村、城內、華僑四部，各部之下，又分設若干股。研究方面分為：研究、調查、視導、訓練、平民文學、生計教育、公民教育、直觀教育、婦女教育和健康教育八科，每科之下，又分設若干門。事業方面與各鄉村建設團體創辦有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此外。還附設有其他機關。出版方面有平民教育叢書、鄉村平教叢刊、城市平教叢刊、普及農業科學研究叢刊、平民學校各種教材、平民各種讀物、平民叢刊、新民旬刊、農民旬報等。

(三)中華圖書館協會 該協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圖

書館之協助爲宗旨。事務所原在北平，此外在南京亦有辦事處。抗戰發動後，遷於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圖書館內。有機關會員三百餘名，個人會員六百餘名，出版有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及圖書館學季刊各一種，叢書十一種，報告概況三種，英文論文集二種。

(四)中國博物館協會 該協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以研究博物館學術，發展博物館事業，並謀博物館的互助爲宗旨。出版有會報，每一月出版一期，專載博物館界消息，凡關於博物館界工作概況、專門論文、介紹書報等均可於該刊中窺見。

(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該會係國內教育、科學、藝術、電影企業家、電影從業員所發起，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在南京成立。以研究利用電影輔助教育，宣揚文化，並協助教育電影事業爲宗旨。計有會員八百七十六人，總會會址原設在南京，抗戰後，遷重慶中四路，另在上海、杭州、青島、崑山設有分會，現僅上海分會繼續工作。該會工作爲：(1)關於教育影片之研究及改進事項；(2)關於教育影片之編製事項；(3)關於教育影片之調查統計及宣傳事項；(4)關於電影業合作製作教育影片事項；(5)關於建議於電影行政機關及處理電影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6)關於國際教育電影機關協同進行事項；(7)關於教育電影之其他事項。現在協會工作舉其重要者如下：(1)與金陵大學等在蓉、渝、萬三處各中等學校免費放映生理、物理、化學三門科學影片及抗戰教育影片；(2)代四川省教育廳攝製教育影片；(3)與四川省教育廳合組邊區教育考察團；(4)自製教育影片。

(六)中華盲啞教育社 該社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以研究盲啞教育並促進其發展爲宗旨。其規定的事業爲：(1)調查國內外盲啞教育狀況；(2)設立試驗盲啞學校爲實際的建設；(3)編印盲啞教育刊物以廣宣傳；(4)培植盲啞師資；(5)盲啞職業指導；(6)辦理各地委託關於啞盲教育之設計事項。

(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 該會隸屬於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其任務在保衛與教育抗戰時期之兒童。其工作爲：(1)設立戰時兒童保育院；(2)在戰區工作；(3)在非戰區工作。

(八)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其任務爲辦理各戰區被災兒童的救濟事宜。設總會於重慶，各省市設分會，會員分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其工作爲：(1)宣傳；(2)調查登記；(3)輸送難童；(4)籌設教養院；(5)研究及視導；(6)安置難童親屬。

(九)中國童子軍總會 這是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手續，得爲會員：(1)直接參加中國童子軍事業者；(2)以精神與物質贊助童子軍事業者；(3)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爲兒童表率者。除總會外，各省、縣、市設有理事會。

第十章 各國社會教育的比較 我國社會教育的改進

以上是日、蘇、丹、德、意、英、美、法和我國的社會教育概況。我們知道了各國社會教育的大概後，還得加以比較研究及講求我國社會教育改進之途，以爲本書的結論。茲仍分行政制度、事業、人員訓練、聯絡團體各方面述之。

第一節 社會教育行政制度方面

日本和蘇聯均設有獨立專管的社會教育行政機構社會教育局；德國設有掌管社會教育行政的民衆訓練司；丹麥和美國均以社會教育行政事務，歸諸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兼管；意大利僅設有專管古物、美術、圖書及體育司；法國僅設有美術司；英國社會教育行政在教育行政系統上，比較的無地位。

中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可說大致完善，然尙有待健全改進者：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內，尙不曾設有專管社會教育行政的部門，應從速遵照中央規定，一律設置齊全；至於縣以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文化股與文化幹事，亦望能切實健全，以期各級社會教育行政機關，均能發揮最大功能。

尤有進者，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教育行政機關增設社會教育專管組織，社會教育在教育行政組織上，雖佔有相當地位，但是社會教育機關人員的多寡，事務的繁簡，與學校教育機關比較，實有小巫大巫之分；且社會教育位次，通常也認爲比較學校教育低下。此種現行教育行政制度，顯有畸輕畸重之弊，教育界人士，有見於此，故有主張我國教育行政組織應徹底改革者。我以爲教育實施場所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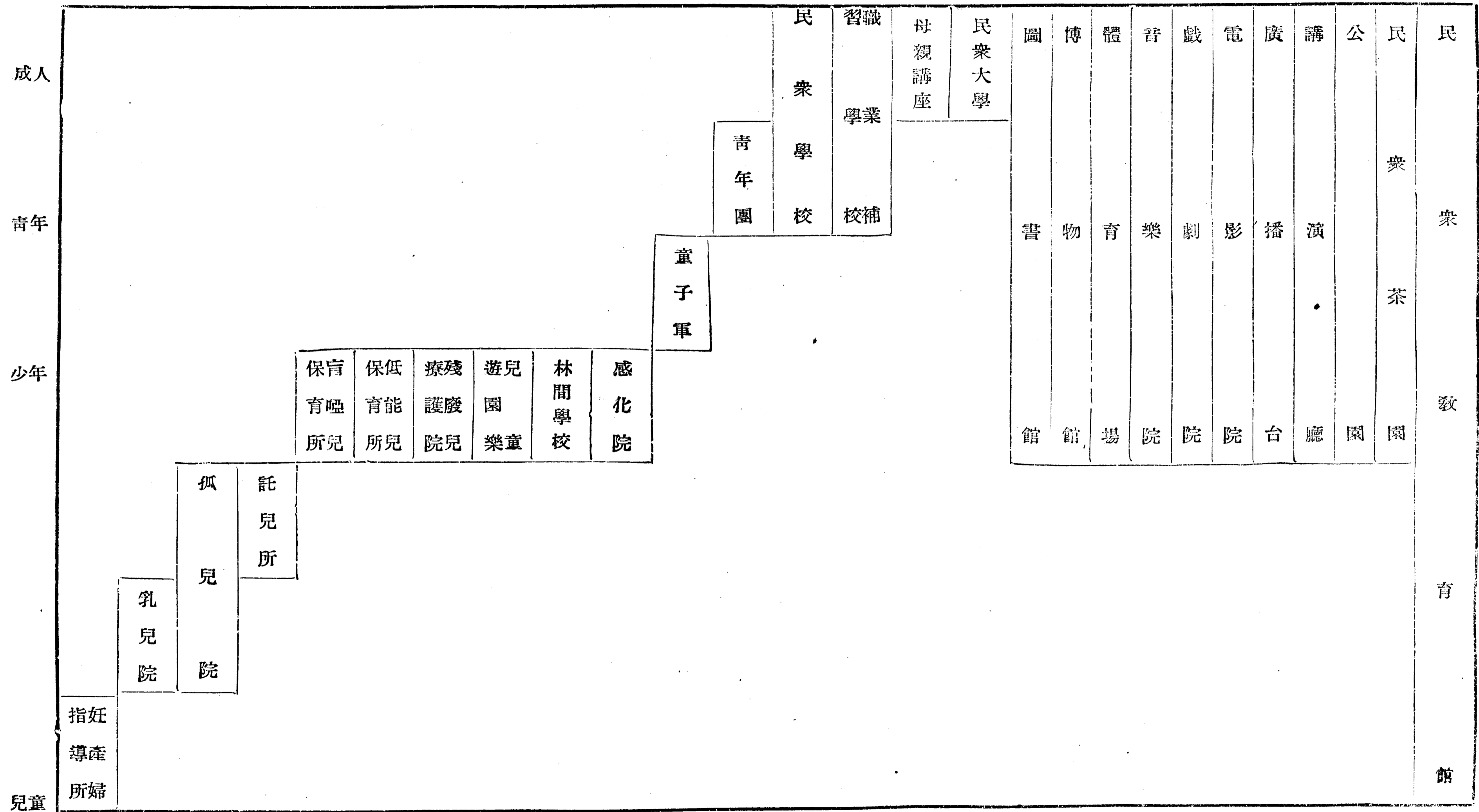
分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三部分，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亦應分爲三部，俾各有專司，人員的多少，位次的高低，亦應平均分配。此外，並須設置各類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輔助教育行政機關規畫並促進教育事宜之責；又應各級各類教育視導人員，分別負視察指導之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另設總務機構，負處理事務之責；設置秘書處，負文書之責。茲將作者個人理想的中國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示如後（見插頁）：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事業方面

日本的社會教育事業，比較注重青年訓練和成人教育；蘇聯的社會教育事業，比較注重兒童保護和成人教育；丹麥的社會教育事業，比較注重成人教育；德國的社會教育事業，比較注重兒童保護和青年訓練；意大利的社會教育事業，比較注重青年訓練和成人教育；英、美二國的社會教育事業，比較注重成人教育；法國的社會教育事業，比較平淡無奇。

中國的社會教育，向來比較注重成人教育，近年來則頗兼及青年訓練和兒童保護。但內容不甚充實，效能亦欠顯著，今後應圖改進。尤有進者，我國現行教育制度，只有學校教育制度（學制系統），而無社會教育事業制度，以致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名目不統一，系統不分明，權限不清晰，彼此不聯繫。此興彼廢，一暴十寒，步驟既不具體，事業每患動搖；爲謀我國社會教育事業之改進，亟應確定中國社會教育事業系統，以期穩定事業，齊一步驟，充實內容，發揮實效。茲將編者所擬的理想的中国社會教育事業系統圖繪後（見插頁）：

【本圖說明】：



理想的中國社會教育事業系統圖

1 兒童保護事業

- 1 妊產婦指導所：這是對於妊產婦妊娠分娩一般諮詢指導之所。
- 2 乳兒院：這是對於乳兒施行養護保育之所。
- 3 孤兒院：這是對於孤棄兒，施行救護保育之所。
- 4 託兒所：這是代替因從事勞動或因事情，不能保育其幼兒的母親，在受託時間中，擔當保育之所。

5 盲啞兒保育所：這是對於盲、聾、啞兒，而施行養護保育之所。

6 低能兒保育所：這是對於低能兒童，施行鑑別保育之所。

7 殘廢兒療護院：這是對於殘廢兒童，而施行教育、保護及治療之所。

8 兒童遊樂園：這是為保護兒童的健康休樂，而設的特殊公園。

9 林間學校：這是對於身體虛弱的兒童，施行養護保育之所。

01. 感化院：這是對於不良兒童，而施教育保護之所。

2 青年訓練事業

1 童子軍：這是以開發少年的身心，施以道德的公民訓練之事業。

2 青年團：這是以養成青年有做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的素養之事業。

3 成人教育事業

1 民衆學校：這是對於失學民衆給予補習教育之所。

職業補習學校：這是對於成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所。

3 母親講座：這是對於爲母親者，授予能負家庭教育之責的知能之事業。

4 民衆大學：這是用正規的組織方法，對於成人，實施高等教育之所。

4 一般性的社會教育事業

1 圖書館：這是供民衆自由閱讀圖書之所。

2 博物館：這是供民衆自由體驗之觀覽教育場所。

3 體育館：這是供民衆運動、競技及休養之場所。

4 音樂院：這是演奏音樂，供民衆鑑賞休樂之所。

5 戲劇院：這是表演戲劇，供民衆鑑賞休樂之所。

6 電影院：這是放映影片，供民衆鑑賞休樂之所。

7 廣播台：這是利用無線電而施行播音教育之所。

8 講演廳：這是以大講堂爲主的建築物，以供講演爲主，兼供民衆集會娛樂之所。

9 公園：這是對於民衆，實施休樂、保健、保安、及智識啓發之所。

01 民衆茶園：這是利用茶園，實施教育，以提倡正常娛樂，改良風俗，增進民衆知識之所。

5 綜合的社會教育事業

民衆教育館：這是實施綜合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方面

日本對於社會教育人員的訓練機關頗多；歐、美各國對於訓練社會教育技術人員的機關亦多，惟

對於訓練普通社會教育人員的機關，則比較的少。

中國對於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方式，大致俱備，但尚待改進之處，如以往雖從事訓練，為數甚為有限，殊難供應需求，今後對於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更應積極推進，除由師範學院設置社會教育專修科，及各師範學校設置社會教育學程外，各省市亦應視當地社會教育發展之需要，設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訓練各級社會教育人才。至少應注意下列二點：（1）在職的人員應分別分期抽調，予以嚴格訓練，並隨時給予進修機會，使其能勝任本職；（2）應大量造就各種專門人材以供給各項事業需要，不僅注重其知識之授與及技術之養成，且須培養其高尚人格及對於社會教育之堅定信仰，以期成為真正健康之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以往我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僅注意訓練從事於綜合性的，一般性的，及成人教育的人員，忽略了訓練從事於兒童保護及青年訓練的人員，今後應該改弦易轍，依照前節所述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分別訓練專才。又以往我國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其所教授的科目，多未計及分科訓練，今後我國訓練社會教育人員，應令學生各擇一社會事業為其專攻之科目，尤其是短期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更該採取分科訓練，以期收養成專才之效。

第四節 社會教育聯絡團體方面

日本、丹麥、英國、美國四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比較蘇聯、德國、意大利、法國四國為發達。

中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種類不少。但是社會教育聯絡團體的任務應為（1）社會教育各機關的調查聯絡；（2）宣傳社會教育事業的重要；（3）舉辦或助成社會教育事業；（4）研究社會的重要問

題；(5)普及社會教育的專業知識。我國的社會教育聯絡團體，以往對於(3)(4)(5)三項工作，無甚表現，所以成績不甚顯著。今後宜加以改進，使我國的社會教育更加發達。

——完——

重要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書

- 常導之編著：各國教育制度（中華）
鐘魯齋著：比較教育（商務）
馬宗榮著：比較社會教育（世界）
陳友松編著：各國社會教育事業（商務）
吳學信著：各國成人教育近況（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雷賓南等著：各國成人教育概況（全右）
羅廷光著：最近歐美教育綜覽（商務）
董渭川著：歐洲民衆教育概觀（中華）
張伯競著：美俄德意之青年組織與訓練（青年）
鐘魯齋編著：德國教育（商務）
曾作忠編著：意大利教育（商務）
曹炎申編著：美國教育（商務）
教育部編印：全國社會教育概況（教育部）
陳禮江編著：中國社會教育之改進（中央訓練團）

日文參考書

- 桶口長市編著：比較教育
文部省編：歐米青少年運動の精神と實際
龍山義亮著：歐洲各國の青年教育

各國社會教育的比較與我國社會教育的改進

高田休廣等著：日本教育行政

片岡重助等著：日本教育の發展

乘杉嘉壽著：日本社會教育の研究

管原龜五郎著：新日本の社會教育

山下徳治著：新興口ミ尸の教育

日東書院：丁抹の國民教と國民大學

高岡實著：英國の成人教育

英文參考書

T.L.Kandell: Comparative education

Albert P. Pinkevich: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 U.S.S.R.

Smuel Northrup Harper: Civic Training in Soviet Rvs

Ardeas Boje ete: Education in Den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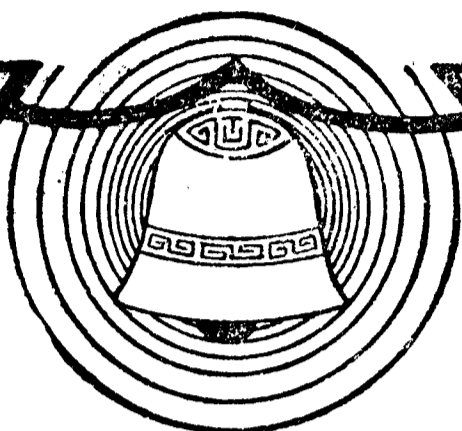
H. Begrup, etc: The Folk High School of Denmaeand and the Deveop mmr cr Faunrag Community

E.J.Jones: Some Aspects of Adult education In Italy

Iaul Kosok; Modern Germany

John M. Gaus: Great Britain: A Study of Civic Lofah

Charles E. Merriam: Civ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oi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滬一版

比較社會教育

全一册 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吳 學 信

(1491)

教育

教育學	汪懋祖	兒童心理學	黃翼
教育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	頑童心理與頑童教育	高覺敷
教育與人生	余家菊	兒童心理發展之例案研究	王文新
中國教育改革之途徑	陳果夫	教算一得	俞子夷
中山先生的教育哲學	王學孟	小學訓育實施法	樊兆庚
中山先生之教育思想	張志智	兒童人格之培養	譚文山
中國教育史	王鳳喈	實驗中學教育	陳友松
邊疆教育新論	曹樹勛	中等學校訓導與各國教學	王鳳崗
教育心理學	蕭孝嶸	中學歷史教學法	鄭鶴聲
教育心理辨歧	孟憲承	中學國文教學法	阮真
經驗與教育	李培圉	中等學校生物學教學法	楊寅初
青春期的男子心理與教育	章育才	中學生教育與職業指導	鍾道贊等
有效的學習法	趙演	比較社會教育	吳學信
訓導原理	邵鶴亭	職業教育	江問漁
訓育與心理	姜琦	家庭教育	張楷等
青年心理與訓育	高覺敷		
師範教育	羅廷光	各種課程標準	

